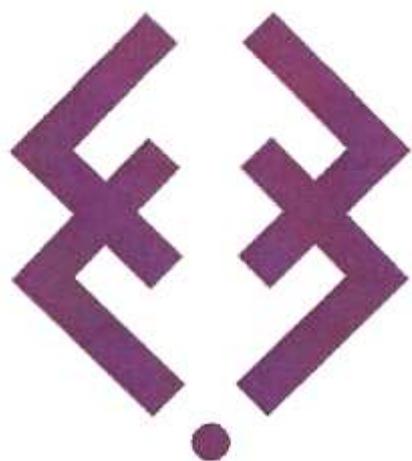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 翔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7 年 1 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国内染颜料制造领域拥有相当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基石之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失密，将使公司在技术开发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实施科技创新激励制度，不断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广泛吸引、稳定科技人才。同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以防止公司发生技术泄密事件。公司将逐渐加大科研投入，为技术人员提供更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创新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充满活力的科技人才队伍。

### （二）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染颜料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呋唑、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酞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64.33%、57.73%、58.93%。因此，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虽然目前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

程，同时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发展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能否适应发展需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高新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证书：GF20153200025），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期限之后公司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	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25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	2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7
五、公司商业模式 .....	34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3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70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77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7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6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89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1
一、财务报表 .....	91
二、审计意见 .....	1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2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	11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15
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	122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127
九、重大投资收益 .....	130

十、非经常损益.....	130
十一、主要资产.....	132
十二、主要负债.....	145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4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1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5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6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声明.....	1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5
<b>第六节 附件.....</b>	<b>16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6
三、法律意见书.....	166
四、公司章程.....	166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6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龙翔新材	指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9日前名称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龙翔合伙	指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颜料		有颜色的，能使各种材料着色的物质。是制造涂料、油墨、油画色膏、 化妆油彩、彩色纸张等不可缺少的原料。也用于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合成纤维原液等的填充和着色
有机颜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区别于有机染料，在着色过程中，以及在最终被着色的材料里，都是以分散的颗粒状态存在。通常具有 较高的着色力，颗粒容易研磨和分散、不易沉淀，色彩也较鲜艳，但 耐晒、耐热、耐候性能稍差。有机颜料普遍用于油墨、涂料、橡胶制 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和建筑材料等物料的着色
染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染料最主要的应用对象是纺织品，也用于纸张、皮革的染色。区别于有机颜料，在染色过程中，都有一个染料溶解→上染→固色的过程
中间体	指	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 种芳烃衍生物。它们是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 Tong Long X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漆后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3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海门市临江新区扬子江路88号

邮编：226103

电话：0513-82314688

传真：0513-82314688

网址：<http://www.hyy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855511X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海洲

电子信箱：[qiyahee@sina.com](mailto:qiyahee@s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染料制造（代码：C26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染料制造（代码：C2644）、《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

料—化学制品—特种化学制品（代码：11101014）。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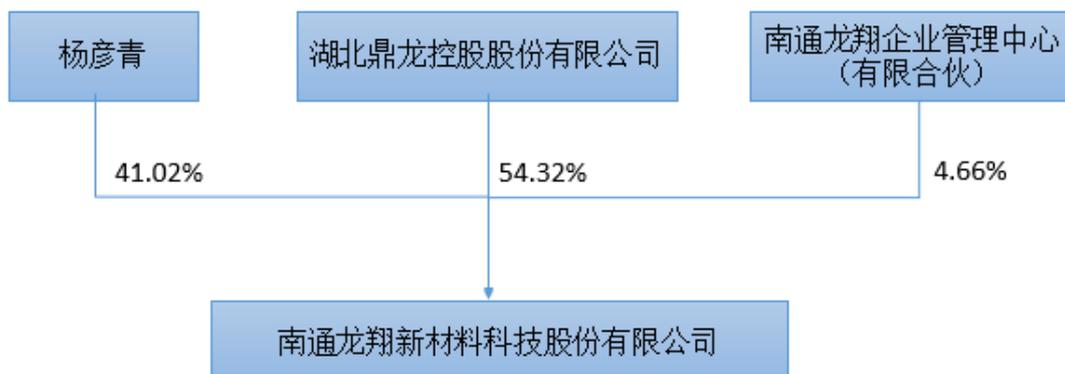
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彦青、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漆后建、杨连飞、杨彦青、李宇、方叶华、倪伟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61,591	54.32	境内法人	否	—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	境内自然人	否	—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6	境内法人	否	—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	—

##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朱双全、朱顺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作为非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三）实际控制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控股股东、（六）实际控制人、（七）控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双全、朱顺全先生为鼎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朱双全、朱顺全先生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为鼎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16.93%、16.79%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挂牌鼎龙股份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分别担任鼎龙股份的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均能对鼎龙股份施加重大影响，鉴于朱双全和朱顺全为兄弟关系，且两人自鼎龙股份成立至今一直共同管理，管理团队稳定；两人自鼎龙控股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均为一致，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强化共同控制，朱双全和朱顺全为鼎龙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朱双全和朱顺全。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朱双全，出资额：48772.3979 万元，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材料、半导体及光电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 服务；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业务及服务；云打印及数字快印、服务（不含印刷）；新材料、软件及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专利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朱双全，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汉市第十三届工商联副主席。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湖北省总工会干部；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北国际经济对外贸易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鼎龙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鼎龙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鼎龙股份第一届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朱顺全，男，董事，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武汉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92 年—1997 年，任武汉市化工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2000 年，任中国湖北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7月—2005年2月，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2008年4月，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今，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杨彦青，女，监事，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斯旺西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3月—2016年11月，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R6811W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漆后建，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住所：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中路369贵都之星8幢508-511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成立的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投资基金，因此，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有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名。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漆后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5.50	货币	14.55
杨连飞	有限合伙人	491.00	货币	49.10
李宇	有限合伙人	145.50	货币	14.55
方叶华	有限合伙人	109.00	货币	10.90
倪伟	有限合伙人	109.00	货币	10.9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3月24日，海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由自然人杨连飞、黄菊如、黄俞专共同出资成立，龙翔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2100692，住所：海门市汤家镇，法定代表人：杨连飞，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待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开展生产），营业期限：2000年3月24日至2010年3月23日。

2000年3月10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立验（2000）第030号《验资报告》股东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0年3月9日，龙翔有限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12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连飞	80.00	66.67	货币
2	黄菊如	3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10.00	8.33	货币
合计		<b>12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

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23日，龙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新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后龙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2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为：杨连飞出资747.00万元，黄菊如出资280.00万元，黄俞专出资93.00万元。

2004年9月23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立验（2004）第324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9月23日，龙翔新材已收到杨连飞、黄菊如、黄俞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20.00万元。

2004年10月9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龙翔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连飞	747.00	66.70	货币
2	黄菊如	28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93.00	8.30	货币
合计		1,120.00	100.00	-

龙翔有限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4日，龙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股东杨连飞将其持有龙翔新材66.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彦青。

2005年2月24日，杨连飞与杨彦青签订《转股双方协议书》，杨连飞持有龙翔新材66.7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杨彦青。

2005年3月2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747.00	66.70	货币
2	黄菊如	28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93.00	8.30	货币
合计		<b>1,12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平价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9日，龙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黄菊如将所持龙翔有限25%的股份，以28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彦青，同意黄俞专将所持龙翔有限8.3%的股份，以93.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彦青，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年3月9日，针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12日，龙翔有限在海门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龙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12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平价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龙翔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新增的880.00万元由新股东鼎龙股份以货币形式于2011年8月18日出资；吸收鼎龙股份为本公司新股东；变更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通含验（2011）第023号《验资报告书（变更验资）》进行验证：截至2011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

到鼎龙股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0.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1年9月26日，龙翔有限在海门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龙翔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及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龙翔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56.00	货币
2	鼎龙股份	880.00	4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10日，龙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286.00万元，增资的286.00万元由股东鼎龙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以上增资款于2012年8月13日缴入公司账户并验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86.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286.00万元；

2012年8月13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通含验（2012）第044号《验资报告书（变更验资）》验证，截至2012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鼎龙股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286.00万元，实收资本2,286.00万元。鼎龙股份本次增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21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8.00万元。

2012年9月3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龙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49.00	货币

2	鼎龙股份	1,166.00	51.00	货币
合 计		<b>2,286.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龙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龙翔合伙；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364.00万元，新增78.00万元出资额均由新股东龙翔合伙认缴，认缴对价为700.44万元，其中78.0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622.4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实缴，同意增资后股东杨彦青将所持有的公司1.3536%的股权（对应32.00万元出资额）以28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龙翔合伙。上述事项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26日，股东杨彦青与龙翔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彦青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3536%的股权（对应32.00万元出资额）以28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翔合伙。

2016年10月12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通含验（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龙翔合伙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364.00万元，实收资本2,364.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1,166.00	49.32	货币
2	杨彦青	1,088.00	46.02	货币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4.66	货币
合 计		<b>2,364.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

序，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7日，龙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杨彦青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118.20万元出资额），以2,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27日，股东杨彦青与鼎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彦青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0万元股权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

2016年9月27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1,284.20	54.32	货币
2	杨彦青	969.80	41.02	货币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4.66	货币
合计		<b>2,364.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01095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龙翔有限的净资产为218,691,676.58元。

2016年11月3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0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9月30日，龙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8,495,700.00元。

2016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174号《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公司（筹）

全体股东已将龙翔新材的净资产218,691,676.58元以1: 0.2286的比例折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218,691,676.58元，按照1: 0.2286的比例折股，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5,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168,691,676.58元列入资本公积，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在南通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71855511X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61,591	54.32%	净资产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	净资产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6%	净资产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朱顺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漆后建，男，董事长，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2011年9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10月—2015

年1月，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3、杨连飞，男，董事，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今，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许诚，男，董事，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9月—1984年12月，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会计；1985年1月—2006年11月，任湖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李宇，男，总经理，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7月—2000年10月，任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2000年11月—2014年11月，任海门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6、陈曦，男，董事，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2002年9月，任武汉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综合业务部业务员；2002年10月至今，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中心副总监；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7、杨平彩，女，董事，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3月—2010年2月，任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宿丹，女，监事会主席，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4-2005年10月，任北京银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企业部企业主管；2005年11月-2007年1月，任北京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2月-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2009年11月，任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经济系讲师；2009年12月-2016年5月，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杨彦青，女，监事，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斯旺西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姜华，女，监事，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今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李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会成员情况情况”。

2、方叶华，男，副总经理，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倪伟，男，副总经理，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硕士学历。2007年7月-2008年6月，任海门市富凯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8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杨海洲，男，董事会秘书，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2016年11月，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朱洪健，女，财务负责人，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任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财务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杨连飞与监事杨彦青系父女关系，副总经理方叶华与财务负责人朱洪建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434.32	28,149.49	28,385.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9.17	20,723.77	17,75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9.17	20,723.77	17,753.98
每股净资产（元）	9.25	9.07	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5	9.07	7.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9%	26.38%	37.45%
流动比率（倍）	2.23	1.93	1.18
速动比率（倍）	1.70	1.40	0.9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15.93	17,327.58	16,685.32
净利润（万元）	2,444.95	2,969.79	2,33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95	2,969.79	2,33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9.97	2,936.03	2,33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9.97	2,936.03	2,333.60
毛利率（%）	35.28	34.51	29.66
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5.44	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5.26	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0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0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75	2.80
存货周转率（次）	2.37	3.99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6.01	2,478.55	2,29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3	1.08	1.00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吴斐、曾思齐、莫昭

### （二）律师事务所

律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粒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27-8555 7988

传真：86-27-8555 7588

经办律师：叶莹、谢雄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知先、高玉玲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1020110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吴孝松、袁静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染料制造（代码：C26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染料制造（代码：C2644）、《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化学制品—特种化学制品（代码：11101014）。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8,159,334.43	173,275,769.22	166,853,238.36
主营业务收入	128,159,334.43	173,275,769.22	166,853,238.3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82,943,911.42	113,484,858.22	117,357,321.30
毛利	45,215,423.01	59,790,911.00	49,495,917.06
毛利率	35.28%	34.51%	29.66%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RL及粗品、溶剂红135#、溶剂橙60#、1.8-二氨基萘及其副产品及其他中间体等。

##### 1、产品

具体产品系列、功能及用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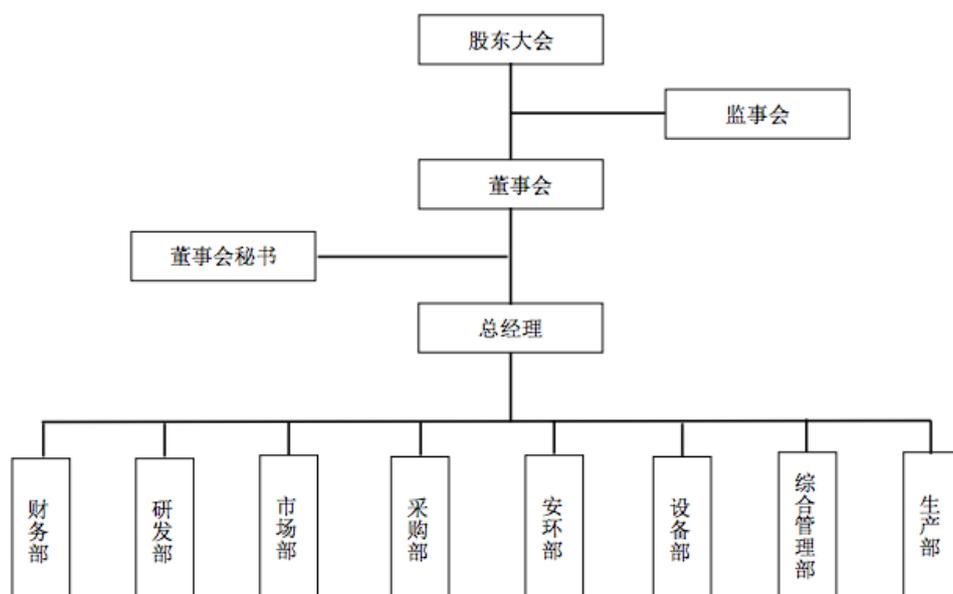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高档有机颜料系列	永固紫RL粗品及成品	高档有机颜料，色泽鲜艳的蓝光紫色粉末，具有很高的着色力，优异的耐热性、耐晒性和耐升华性。可用于涂料、油墨、橡胶和塑料的着色以及合成纤维的原液着色。	
环保溶剂染料系列	溶剂红135#	高级塑料着色剂及聚酯纺前着色剂,是各种塑料和聚酯纤维理想的着色剂,具有着色力强、耐热性好、耐晒牢度高,耐酸碱性和色泽鲜艳等优点。	
环保溶剂染料系列	溶剂橙60#	鲜明的橙色油溶性染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光性和耐迁移性,使用范围广,可用于多种树脂及纤维纺前着色。	

环保型 溶剂染料中间体系列	1,8-二氨基萘	重要颜染料中间体，用于合成溶剂红135#、溶剂橙60#等。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并设立了财务部、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安环部、设备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制造行业，核心产品为有机颜料和染料，基本业务流程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部分。

### （一）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或竞争性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目前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差异性需求，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自身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不断积累客户，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投入、培养高素质的销售人才、构建稳定的营销网络，建立并不断完善客户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方便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与客户合作范围、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程度，从而提高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 （二）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团队的同时，凭借与省内高校多年来的良好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 （三）公司采购流程

原材料采购原则上每月一次，公司营销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采购量，结合全年的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的供求情况确定该月的采购量。采购时，公司会在合同中写明所需原材料的各项要求，以保证所选产品能充分满足生产部门的要求。采购货物到公司后，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取样、检验。若样品合格，则进行付款；若不合格，则退货处理。

### （四）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接到订单后，如果客户样品经公司质检部检验符合公司现有库存标准，则直接发货或安排生产；与公司现有存货标准不符，需经过技术部研发的或需调整配方比例的，转交公司质检部评定，在对产品的市场需求、价格以及公司的技术水平、设备、

订单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之后，再决定是否研发和生产。

公司的产品数量较多，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对于产量较大的主要产品，公司安排专门的生产线进行生产，每月产量主要由生产计划、订单和存货情况决定；对于产量较小、生产工艺较为相似的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计划，利用一条生产线，通过相同设备不同的连接方式以及设定不同的生产参数进行生产。共用生产线生产时，由于在生产不同产品前，公司都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并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对设备重新进行连接、调试，所用时间、人力等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生产计划会考虑将一部分产品备为存货，以满足之后一段时间内的需求。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效果
永固紫 RL 生产技术	咪唑经烷基化、硝化、还原、缩合、闭环后得永固紫粗品，再经颜料化得永固紫 RL。对硝化条件及闭环工艺设备进行了优化。	优化的工艺设备及反应条件，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原辅料消耗。
永固紫无盐球磨颜料化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将 $\alpha$ 型永固紫粗品在球磨机中研磨一定时间，破碎成细小的 $\alpha$ 型晶型粒子，再通过溶剂处理使其转化为稳定的 $\beta$ 型晶体，可得到性能优异的永固紫 RL 成品。	将研磨和转晶分开，过程中无需加入大量无机盐助磨，提高了生产效率，单次可大批量投料，整个过程不产生任何废水，可真正做到清洁生产。
溶剂 135#合成技术	四氯苯酐和 1,8-二氨基萘在一定浓度盐酸溶液中，在少量极性有机溶剂及相转移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溶剂红 135。	本技术将原来的溶剂法与水相法相结合，既避免了溶剂法中产品分离相对困难、溶剂需要回收、生产成本高的不足，也避免了水相法中产品鲜艳度相对较低、质量较差的缺点，达到了产品鲜艳度高、生产成本低的最好结果，大大促进了产品档次的提升及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

溶剂橙 60#合成技术	苯酚和 1,8-二氨基萘在一定浓度盐酸溶液中，在少量极性有机溶剂及相转移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溶剂橙 60。	本技术将原来的溶剂法与水相法相结合，既避免了溶剂法中产品分离相对困难、溶剂需要回收、生产成本高的不足，也避免了水相法中产品鲜艳度相对较低、质量较差的缺点，达到了产品鲜艳度高、生产成本低的最好结果，大大促进了产品档次的提升及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
1,8-二硝基萘还原技术	1,8-二硝基萘在极性有机溶剂中，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被水合肼还原成 1,8-二氨基萘。	对原料 1,8-二硝基萘进行预处理，延长催化剂寿命；采用还原性加氢溶剂，有效防止分离提纯过程中产品的氧化。
反应器合成 1,8-二硝基萘还原技术	利用自组装的模块式微通道反应器系统开发了萘二硝化新工艺，反应合成 1,8-二硝基萘及其副产品	通过硝化深度控制，实现了不同产物的有效分离，解决了三废排放问题，大幅度降低了硝酸的用量。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有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3178091	第 2 类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6 日

### 2、专利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永固紫 RL 的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0610088488.	2006.08.25	原始

	生产工艺			3		取得
2	溶剂红 179 的生产工艺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0610088487.9	2006.08.25	原始取得
3	多级萃取结晶与层析相结合提取高纯度茄尼醇的方法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0710021452.8	2007.04.13	原始取得
4	一种溶剂红 135 的制备方法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0910301056.X	2009.03.23	原始取得
5	一种溶剂橙 60 的制备方法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0910301060.6	2009.03.23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合肼还原 1,8-二硝基萘制备 1,8-二氨基萘的方法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1010178579.2	2010.05.21	原始取得
7	颜料黄 138 的制备方法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1110025593.3	2011.01.24	原始取得
8	一种在颜料化过程中有效回收研磨介质的方法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1310199817.1	2013.05.27	原始取得
9	一种从 N-乙基咪唑硝化溶剂蒸馏残渣中提取硝化产物的方法	龙翔化工	发明	ZL201310199801.0	2013.05.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微通道反应合成 1,5-二硝基萘和 1,8-二硝基萘的方法	常州大学、龙翔化工	发明	ZL201410680677.4	2014.11.24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丁二酸二叔烷基酯的合成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龙翔化工	发明	ZL201410086568.X	2014.03.11	原始取得

###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1	海国用(2015)第160102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611	2062.01.11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有

### （四）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的房屋10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3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8号房	工业	4,861.63	2062.01.11
2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4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1号房	工业	1,998.38	2062.01.11
3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5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2号房	工业	2,366.09	2062.01.11
4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6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5号房	工业	5,423.04	2062.01.11
5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7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6号房	工业	3,517.70	2062.01.11
6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8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7号房	工业	3,655.91	2062.01.11
7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9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4号房	工业	1,208.46	2062.01.11
8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0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3号房	工业	632.85	2062.01.11
9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1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9号房	工业	59.65	2062.01.11
10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00914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10号房	工业	1520.71	2062.01.11

###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所有经营活动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登记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025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08月23日止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208)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06日止
许可范围: 危化品生产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84-2016-000011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3月15日止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1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08月03日止
危化品种类: 1,5-二硝基萘、1,8-二硝基萘、硝化酸混合物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2048	海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30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208	南通海关	2009年08月05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5051RO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0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12140423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4日

#### (六)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使用状态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0,359,373.28	8,255,866.25	92,103,507.03	在用	91.77

2	机器设备	49,620,237.39	8,317,359.70	41,302,877.69	在用	83.24
3	运输工具	4,510,253.65	2,435,214.21	2,075,039.44	在用	46.01
4	其他设备	1,153,526.06	553,750.16	599,775.90	在用	52.00
5	合计	<b>155,643,390.38</b>	<b>19,562,190.32</b>	<b>136,081,200.06</b>	在用	<b>87.43</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7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的员工有 18 人，30 岁至 40 岁的员工有 46 人，40 岁以上的员工有 253 人，结构如下表：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8	5.68
30（含）—40 岁	46	14.51
40 岁（含）以上	253	79.81
合计	<b>317</b>	<b>100.00</b>

#### （2）岗位结构

公司岗位结构分为五大类，其中管理部门 31 人，研发部门 43 人，营销部门 13 人，财务及人事行政部门 7 人，生产部门 223 人，结构如下表：

岗位	人数	比例（%）
综合管理部	48	15.14
财务部	4	1.26
生产部	182	57.41

研发部	37	11.67
市场部	5	1.58
采购部	3	0.95
安环部	13	4.10
设备部	25	7.89
<b>合计</b>	<b>317</b>	<b>100.00</b>

### (3) 学历结构

公司人员以大专与本科生为主，其中硕士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23 人，大专学历及以下学历 292 人，结构如下表：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
硕士研究生	2	0.63
本科	23	7.26
大专及其他	292	92.11
<b>合计</b>	<b>317</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倪伟，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获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2007 年获北京化工大学硕士学位，化学工程专业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质量工程师、清洁生产审核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海门市富凯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经理；2008 年 7 月进入龙翔化工负责技术研发工作，2010 年 1 月至今分管技术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下设“江苏省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3 年 10 月被公司聘为总工。

黄东升，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

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2008 年获南通大学学士学位，化学工程和化工工艺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质量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2003 年 8 月进入龙翔化工负责技术研发工作，2004 年 1 月至今任技术科长。

施烽，男，198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获江苏工业学院学士学位，2016 年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化学工程专业工程师，注册质量工程师。2007 年进入龙翔新材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 2012 年任技术科副科长，2012 年至今任车间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倪伟	253,595.60	0.51
黄东升	0	0.00
施烽	0	0.00
合计	<b>253,595.60</b>	<b>0.51</b>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起，公司一直从事有机颜料永固紫、溶剂型染料及其农药、医药、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还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公司的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团队的同时，依托江苏地区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技术资源，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公司坚持通过不断攻克技术难关，现已掌握了永固紫 RL 生产技术、溶剂红 135 合成技术、溶剂橙 60 合成技术和 1,8-二硝基萘还原技术等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开发的各项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尤其是永固紫 RL 系列的产品，具有突出的着色强度与光亮度以及优异的耐热、耐渗性和良好的耐光牢度，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有机玻璃、橡胶、纺织印花、溶剂墨、水性墨等领域，深受欢迎。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或竞争性谈判，签订销

售合同。公司通过自身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不断积累客户，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投入、培养高素质的销售人才、构建稳定的营销网络，建立并不断完善客户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方便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与客户合作范围、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程度，从而提高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高档有机颜料	67,452,732.53	52.63	98,044,976.11	56.58	92,402,992.34	55.38
环保型溶剂染料	33,553,672.77	26.18	50,169,266.52	28.95%	52,460,535.98	31.44
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	23,531,623.99	18.36	21,539,743.67	12.43	14,908,546.99	8.94
其他	3,621,305.14	2.83	3,521,782.92	2.03	7,081,163.05	4.24
<b>合计</b>	<b>128,159,334.43</b>	<b>100.00</b>	<b>173,275,769.22</b>	<b>100.00</b>	<b>166,853,238.36</b>	<b>100.00</b>

#### 2、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居第一位，未出现明显变化，公司的销售区域相对稳定。

销售地区	2016年1-9月(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5年度(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4年度(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江苏省	56,050,672.65	43.74%	75,799,597.15	43.75%	68,029,739.30	40.77%
上海市	20,361,682.79	15.89%	18,527,441.31	10.69%	17,888,984.98	10.72%
广东省	18,622,337.86	14.53%	33,235,895.48	19.18%	25,216,017.82	15.11%
浙江省	13,180,872.32	10.28%	26,001,888.89	15.01%	31,216,962.08	18.71%
其他地	19,943,768.79	15.56%	19,710,946.39	11.38%	24,501,534.18	14.68%

区						
合计	128,159,334.41	100.00%	173,275,769.22	100.00%	166,853,238.36	10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有机颜料、溶剂型染料和中间体，其客户主要为油墨、塑胶、涂料生产商和印染企业以及贸易商。

###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3,332,984.92元、36,054,153.45元和29,960,960.44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9%、21.23%和20.16%。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2016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9,371,794.91	7.28
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6,017,094.04	4.67
上海阿永实业有限公司	5,964,957.28	4.63
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5,538,461.54	4.30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4,517,094.03	3.51
合计	31,409,401.80	24.39

####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珠海东洋科美化学有限公司	12,145,512.82	7.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7,745,085.49	4.47

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5,953,846.15	3.44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5,736,752.17	3.31
浙江丽绣色纺材料有限公司	5,205,128.22	3.00
<b>合计</b>	<b>36,786,324.85</b>	<b>21.23</b>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10,256.44	4.56
浙江丽绣色纺材料有限公司	6,860,170.92	4.11
珠海东洋科美化学有限公司	6,831,196.60	4.09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6,221,004.27	3.73
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6,120,427.35	3.67
<b>合计</b>	<b>33,643,055.58</b>	<b>20.1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鼎龙股份外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溴乙烷、四氯苯醌、三乙胺、精萘和咪唑等。公司原材料费用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合计	53,355,060.97	64.33	65,516,190.74	57.73	69,162,452.39	58.93

#### 2、成本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53,355,060.97	65,516,190.74	69,162,452.39
直接人工	6,872,704.52	10,610,597.98	10,947,863.14
燃料及动力	12,820,821.95	21,815,502.20	18,847,123.91
制造费用	9,895,323.98	15,542,567.30	18,399,881.86
<b>合计</b>	<b>82,943,911.42</b>	<b>113,484,858.22</b>	<b>117,357,321.30</b>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23,332,984.92元、36,054,153.45元和29,960,960.44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3.19%、38.26%和37.34%。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 2016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7,022,500.00	13.00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6,394,080.00	11.83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4,784,404.92	8.86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2,700,000.00	5.00
上海捷晓经贸有限公司	2,432,000.00	4.50
<b>合计</b>	<b>23,332,984.92</b>	<b>43.19</b>

####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9,649,500.00	10.24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8,107,400.00	8.60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7,999,721.68	8.49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5,241,531.77	5.56
绍兴上虞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6,000.00	5.37
<b>合计</b>	<b>36,054,153.45</b>	<b>38.26</b>

## 2014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6,739,905.60	8.40
绍兴上虞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27,500.00	8.26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6,384,500.00	7.9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5,409,054.84	6.74
兴化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0.00	5.98
<b>合计</b>	<b>2,891,175.00</b>	<b>32.5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85 万以上金额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约情况
1	江苏泽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3.26	溶剂红#135	履行完毕
2	珠海东洋科美化学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5.3.26	永固紫 RL	履行完毕
3	珠海东洋科美化学有限公司	2,145,000.00	2015.4.22	永固紫 RL	履行完毕
4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2,335,500.00	2014.5.15	永固紫	履行完毕
5	珠海东洋科美化学有限公司	2,365,000.00	2014.9.30	永固紫 RL	履行完毕
6	上海兢麒实业有限公司	2,464,000.00	2016.3.20	二硝基萘	履行完毕
7	珠海东洋科美化学有限公司	2,817,500.00	2014.3.25	永固紫 RL	履行完毕
8	潍坊福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0,000.00	2014.6.9	二硝基萘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购货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约情况
1	海门市早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1	硫酸	履行完毕
2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4.30	四氯苯醌	履行完毕
3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1,102,000.00	2016.6.22	四氯苯醌	履行完毕
4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1,738,800.00	2016.11.10	四氯苯醌	履行完毕

5	武安市金海工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5.4.30	呋唑	履行完毕
6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2,318,400.00	2016.8.18	四氯苯醌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150262808 D16053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6.06.02签署)	由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连飞夫妇、杨彦青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由龙翔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150262808 D16062401		1,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6.08.02签署)		正在履行
3	JK0529160 006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000.00	2016.6.24-2017.6.23	由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2016年南招银借字第151116055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800.00	2016.05.24-2017.05.23	由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漆后建、杨连飞、杨彦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	鼎龙股份	500.00	2016.01.11-2016.12.31	—	正在履行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

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染料制造(代码：C26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染料制造(代码：C2644)、《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化学制品—特种化学制品(代码：11101014)。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有永固紫、溶剂红、溶剂橙、1.8-二氨基萘及其副产品以及其他中间体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染料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职能包括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盈利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综合和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开展行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国际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等。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①行业法律法规

染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在实际生产中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和约束。公司所需遵守的主要法规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9年12月26日
2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公约》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994年10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5年12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年10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4月29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工作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1年5月24日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年1月26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5月1日

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年5月12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29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年6月29日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年10月8日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3年3月11日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1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8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4月29日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6年8月10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8年2月28日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年7月22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修订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4月24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9日
----	------------------	------------------	------------

## ②行业政策

对于本行业，我国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中要求，行业应加强开发满足各类市场需求的产品，譬如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染料；适用于具有阻隔有害物质和病菌的纺织品，高阻燃、防火纺织品要求的染颜料产品；适用于超临界染色用染料、生命体标识用染料、暂溶性染料等。

另外，《规划》还指出，未来要加强高端产品的研制与创新步伐，研究重点有适用于喷墨印花高强度需要的溶解度为 20%~30%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和有机颜料；适应于超细纤维、高仿棉纤维、多功能复合纤维和羊毛等纤维染整加工技术需要的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和有机颜料；转移印花工艺技术、涂料印染工艺技术、微胶囊染料无助剂免洗染色技术等节能减排型绿色印染新技术所需的专用染料新品种；满足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需求的染颜料产品；适用于交通运输、生命科学、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用化学品领域的高光通量、高颜色饱和度、高工程化颜料品种，以满足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减震等方面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12月5日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1月23日
3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200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	2009年5月15

		总局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年3月

## （二）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颜料是一种彩色、黑色、白色或有荧光的颗粒状有机或无机的固体。在水、油或其他应用介质中不溶解，但可以均匀分散，而且在整个分散过程不受介质的物理和化学影响，仍保留其特有的晶体或粒子结构。根据化学组成分为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根据颜色分为白色、红色、黄色、黑色等颜料；根据来源分为天然和合成颜料，天然颜料有矿物性（无机）的如赫石、朱砂、红土、雄黄等，也有动植物性（有机）的如藤黄、胭脂虫红等，合成颜料也有无机和有机两大类；根据用途分为着色颜料、体质颜料和功能颜料。

颜料在涂料、印刷、橡胶、塑料、造纸、纤维、陶瓷等工业中广泛应用，可使产品具有装饰性、不透明性、耐久性 or 特殊功能。随着科技的进步，各种高性能颜料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 2、行业基本概况及发展现状

#### （1）国际有机颜料发展状况

有机颜料制造业历史悠久，是精细化工产业中的重要分支。世界有机颜料制造业始于 19 世纪末，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世界有机颜料市场上，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有机颜料生产逐渐由欧美向亚洲低成本的国家转移。

近几年世界有机颜料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和产量基本保持均衡，每年大约在 40-50 万吨左右，主要生产地区包括中国、印度、欧盟、美国、日本等。2010 年世界有机颜料产量为 46.84 万吨；受欧债危机和全球经济复苏脆弱的影响，2011 年世界有机颜料产量略微下降至 44.68 万吨；2012 年以来世界有机颜料产量每年保持 3.5% 左右增长速度。

## （2）国内有机颜料制造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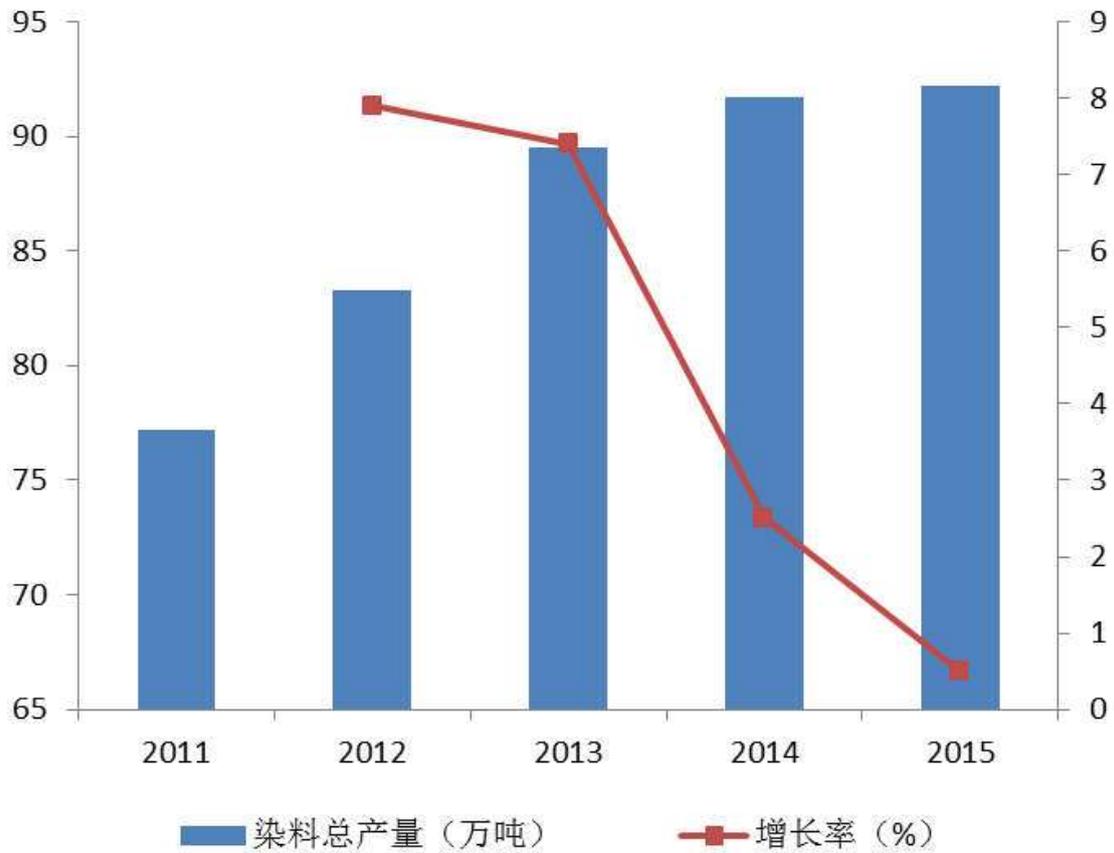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基于产业配套需要、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生产成本优势等因素，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趋势日益明显，我国快速承接了世界有机颜料产能和制造技术的转移，有机颜料行业迅速发展。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2014 年我国有机颜料制造业全行业的产量达到 30.46 万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 2012 年约为 12 万吨，2013 年以来每年保持 8% 左右增长速度。中国生产的有机颜料用于出口的比例超过 60%。

我国染颜料产业受下游产业需求增大和出口量增大推动在近十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染料产量第一大国，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70% 以上。

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染料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为 8%，产量年均增长 4.5%。2015 年，染料总产量达 92.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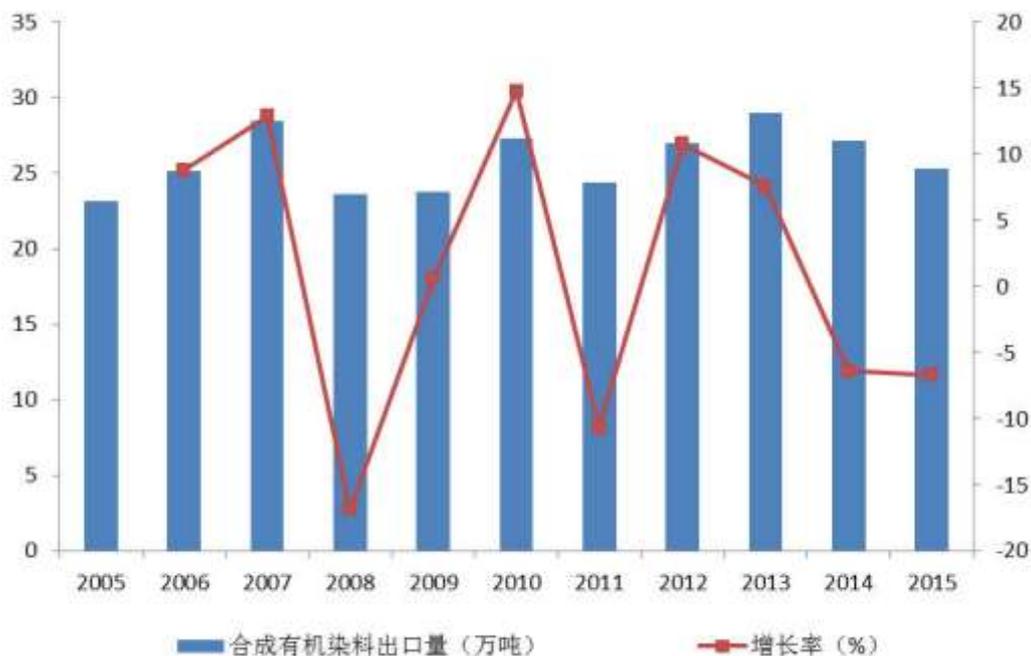
### “十二五”期间中国染料产量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并且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染料出口总量较“十一五”期间有所提高，总量为132.8万吨，年均增长1%左右。但是，年度出口总量呈现震荡趋势，并且近两年出现了小幅回落。

2005年-2015年间中国染料出口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石化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主要是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中间体所需的苯及芳香烃类化合物和焦油组分。上游材料价格受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及纯苯、煤焦油等成品供需关系影响。石化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石化原料价格的波动是个复杂的问题，涉及政治、经济等因素，对染料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企业只有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才能相对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

本行业产品的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油墨、塑胶、涂料生产商和印染企业以及贸易商，随着全球范围内的需求正在稳步复苏，国内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将促进有机颜料行业稳定持续发展。染料制造业相对于其下游行业而言，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原因在于：

(1) 由于下游企业在更换染颜料品牌时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所需要支付复配调试成本较大，因此一旦下游企业选择确定了染料产品后，不会轻易更换，从而相应增强染颜料制造企业的定价权；

(2) 染颜料成本占下游行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印染企业对染颜料价格的上

升比较容易接受。

在这种市场格局下，染料生产企业相对下游企业具有定价优势，可以向下游转移成本压力。

#### 4、行业壁垒

染颜料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技术壁垒

染颜料的化学合成仅仅是生产过程中的一步，要获得具有特殊性能、满足特定要求的商品，还需要依据具体应用介质的特性，对颜料进行颜料化处理，具体内容包括调整颜料粒子的物理特性和表面性能等。颜料化的效果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效果和市场竞争力。因此，有机颜料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颜料合成和颜料化两部分，相关技术、工艺横跨了物理和化学两个学科，需要有机颜料生产商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 （2）品牌壁垒

由于下游企业在更换染颜料品牌时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所需要支付复配调试成本较大，因此一旦下游企业选择确定了染颜料产品后，不会轻易更换，企业品牌是有机颜料行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 （3）资金壁垒

染颜料行业作为高污染行业，其首要污染物为废水。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清洁生产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并且“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根据这一要求，行业内未进工业园、化工园的企业可能会被要求减产、停产和搬迁。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排污标准的逐步提高，企业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资本投入也会随之增加，并且企业日常生产中的排污成本会不断加大，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4）绿色壁垒

出于对产品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虑，目前世界各国特别是欧美西方国家纷纷建立“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如欧盟REACH法规等)对包括颜料在内的各类化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有害残留物质含量标准和产品认证程序，禁止或限制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口和使用，这对我国有机颜料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较快，企业需投入大量精力申请并维持认证，同时需加大投资升级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以满足欧美严格品质认证法规所设定的标准。

### （三）市场规模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开篇之年。染颜料行业以供给侧改革为指引，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加快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生产模式调整和市场模式转型，提高产品研发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措施，使全行业经济保持减速增效的发展。2016年1-6月，全行业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量及出口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较2015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既有“转方式、调结构”经济大环境带来的压力，也有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趋严的压力。行业内部表现参差不齐，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稳中有增趋势，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出口量和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而市场也是多个因素构成，内部的供求关系，外部环境因素等都给染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全行业在从紧和较为严峻的形势下运行。

根据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6月染颜料、中间体、印染助剂等行业经济运行趋势总体较去年同期均有小幅下降趋势，但是相较于去年下半年低迷的情况正在慢慢复苏，销售收入、利税和利润、出口创汇额较去年同比下降但幅度在缩减，全行业产量、销量、出口量同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产品中分散染料产量和出口量同比去年略有上升，酸性、活性染料的产量和出口量较去年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预计2016年下半年我国染颜料主要经济指标将是平稳低位运行为主基调、出口市场调节，创新商业模式等面临的形势依然严

峻，我们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在这种形势下，内需市场对染料行业的整体拉动和支撑作用将更加明显，行业进入低位平稳发展时期。

### 1、全行业经济指标、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产销量小幅增长

据协会统计，2016年1-6月份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90.1亿元，与去年同期增长2.6%；累计完成销售收入174.8亿元，与去年同期下降2.3%；累计完成利税27.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4%。1-6月份染料累计出口创汇额74610万美元，较去年同期比下降11.1%。1-6月份染料累计进口耗汇额14817万美元，同比下降8.9%。

1-6月份生产各类染料累计完成400170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3%。其中出口染料累计138731吨，较去年同期增长9.1%，进口染料累计14594吨，较去年同期下降3.4%。1-6月份有机颜料(统计不全)累计完成61903吨，与去年同期增长12.7%；中间体完成107132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6.4%。

### 2、出口量、出口创汇额止步下滑，出口量有小幅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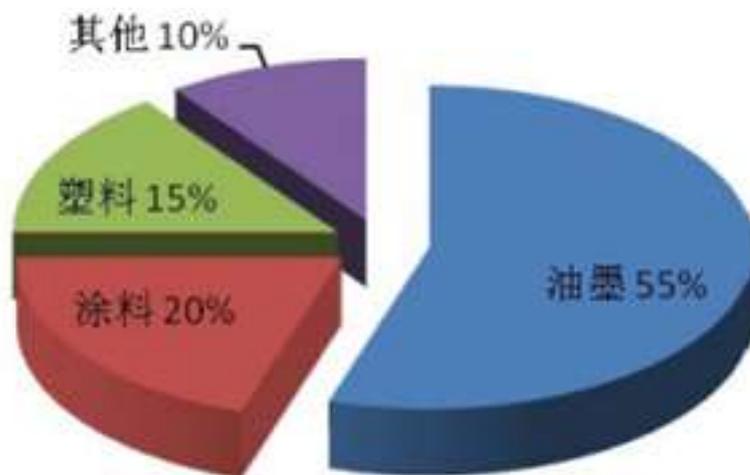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染料工业经历了价格大涨、国家环保政策、节能减排、产业布局调整等多重严峻的考验。特别是2014年史上最严国家环保政策给染料工业造成了严重影响，从2014年影响最为严重，致使多数企业产量下滑，出口量急剧下降。此外，受国家环保政策、节能减排政策影响，多数染料企业都经历了搬迁、设备升级改造、加大环保治理投入等过程，染料的制造成本大幅上升。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我国染料生产利润率下降，国际市场竞争力减弱的现状。

另外，国际市场方面受经济低迷影响，美国、欧盟、日本等市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低落，对全球的进口需求增速有所回落，且对进口产品价格的承受表现更为敏感，使得国际市场需求的疲弱更趋明显。尽管出现了这些不利因素，全行业还是积极克服困难，抓住机遇，积极进取，通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到2016年3月开始出口量逐渐上升，创汇额也逐步在减少下降的速度，甚至有回升的前景。

### 3、有机颜料市场需求

基于有机颜料具有鲜艳的色光、较高的着色强度以及色谱齐全等特点，是生产多种产品不可缺少的着色剂，其应用用途十分广泛，涵盖油墨、涂料、塑料、造纸、木材、皮革、数字电子、包装、铝业复合材料、油品等诸多领域。

世界有机颜料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油墨、涂料和塑料领域，因而有机颜料需求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是来自于油墨、涂料、塑料领域对着色剂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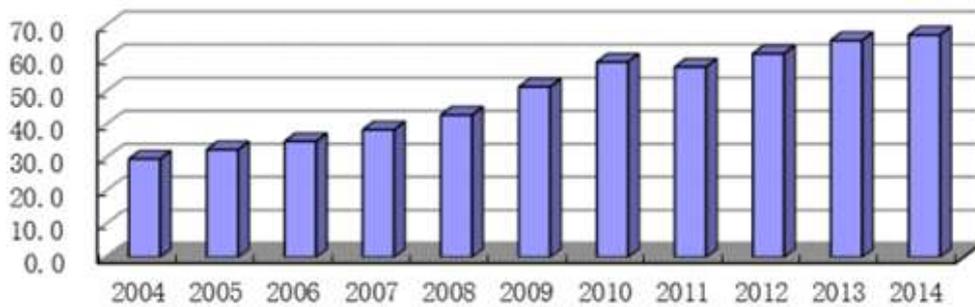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 （1）油墨行业

油墨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世界经济逐步从金融危机中复苏，全球油墨消耗量近年来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据统计，2012年全球油墨市场规模为140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油墨市场规模为44亿美元，占全球油墨市场份额的31.4%；美国市场规模为42亿美元，占全球油墨市场份额的30%。全球油墨市场将在2017年增长至约182亿美元。除油墨消耗总量增加的因素外，各类包装材料用量的增加、数字印刷和喷墨彩印技术发展普及、书报彩墨应用比例提高等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对全球有机颜料的需求发挥积极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油墨行业获得了跨越式发展。2010年全国油墨总产量达到59万吨，相比2000年18万吨增长了2倍多，首次超过德国、日本，仅次于美国，位列世界第二大油墨生产国，约占全球油墨生产规模的14%；2013年我国油墨产量为65.6万吨，比2012年增长了6.5%；2014年我国油墨产量为67.2万吨，比2013年增长了2.4%。我国油墨制造工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两个方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对印刷产品的需求量迅速扩大，国内印刷市场的大发展直接拉动油墨制造工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全球著名的油墨制造商自20世纪80年代末就开始向我国投入资金和技术，建立生产基地并扩大其产品市场，使我国油墨产业结构经历了变革，产品结构得到了调整和创新，提高了油墨的产能。

近十年我国油墨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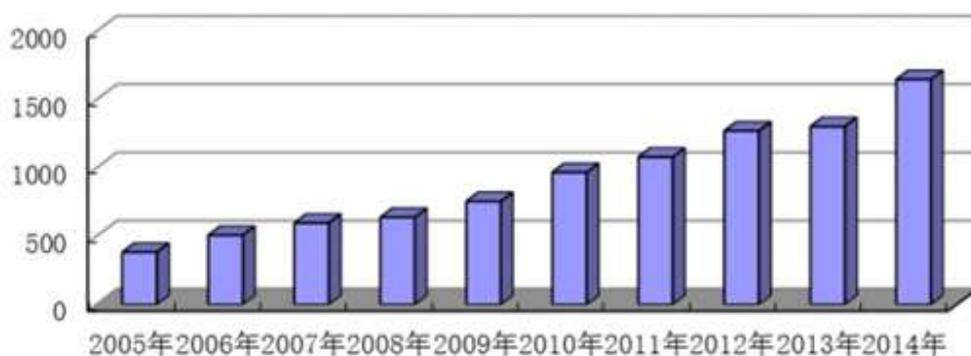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 (2) 涂料行业

从2002年到2007年，全球涂料行业的产量年增长率约为5%，收入年增长率约为7%，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2008年基本保持持平。受经济环境疲软的影响，2009年全球涂料产值930亿美元，略有下降。

2003年至2008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2009年我国涂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一，达到755.44万吨。我国涂料总产量2013年达到 1,303万吨，2014年达到1,648.19万吨。根据智研咨询预测，我国涂料产量在未来若干年内仍将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推动涂料市场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汽车涂料的消耗预计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继续保持较快速的增长速度：“十二五”投资项目正进入集中建设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仍将使未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将会拉动涂料市场的刚性需求的增长；保障性住房的大批量入市将催生新的市场热点；我国人均涂料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落后较多，增长空间巨大。有机颜料是组成涂料中的主要着色物质之一，其市场规模将随着涂料行业的发展得到大幅提高。

近年我国涂料行业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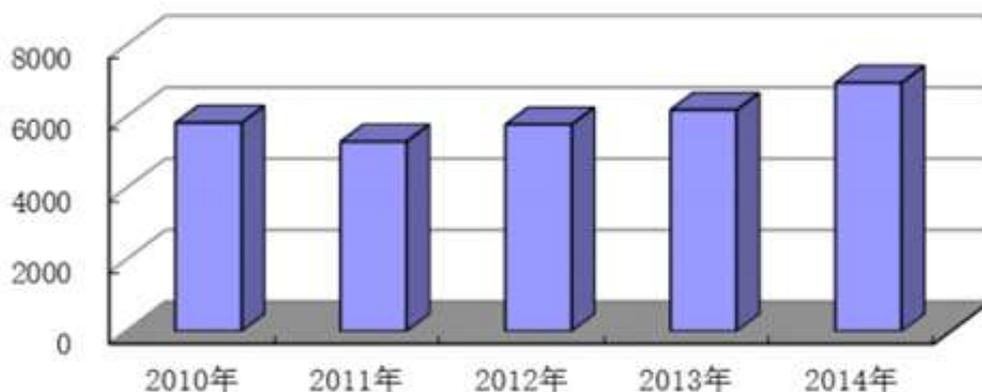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 （3）塑料行业

塑料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工农业、交通运输、信息、能源乃至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各领域不可缺少的材料。随着对塑料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的趋势，消费者不仅对塑料着色剂的消费量逐年增加，而且对作为着色剂的质量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有机颜料由于其品种繁多、颜色鲜艳、着色力高、应用性能优良，已成为塑料的重要着色剂。同时环保型有机颜料具有重金属盐含量低和毒性较低的优点，在食品包装和儿童玩具等塑料着色上始终占据优势地位，并正逐步增加在汽车、家用电器等塑料中的应用比例。

经过改革开放后的近二十年高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塑料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约占全球消费量的三分之一。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全球塑料新增产能向亚太和中东地区集中，我国业已跻身世界塑料的生产大国，2014年我国的塑料产量达到6,951万吨，较2005年产量增长近两倍。由于我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目前还处于深化阶段，广阔的内需市场和不断升级的国内消费趋势将进一步拉动下游塑料的需求，从而将释放对上游有机颜料的长期需求。

近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有机颜料行业下游的油墨、涂料、塑料行业正处于全球金融危机后需求恢复性增长期，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全球精细化工产业链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将驱动国内内需增长，油墨、涂料、塑料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有助于有机颜料行业稳定发展，并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有机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各个领域，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油墨、涂料及塑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作为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征求意见的公告中，“高品质的有机颜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石油化工的蓬勃发展和化学工业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染料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能级将得到显著提高。

### (2) 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将推动我国油墨、涂料和塑料行业的结构升级和稳定发展，由此也将推动与之配套的有机颜料行业的持续增长。

在现有应用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色彩的需求越来越新颖，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各领域之间的相互渗透不断增加。食品包装印刷、玩具等与人体存在直接接触的相关产业对有机颜料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将促进环保型有机颜料占据更大的份额。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有机颜料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应用于微电子领域的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究开发已取得初步成效，并已在彩色喷墨打印技术和彩色液晶屏显示技术上成功应用。另外，与现代多学科技术相结合，有机颜料不断向高新技术应用领域的“功能性颜料”方向发展，即打破有机颜料的颜色属性并赋予新的光电学性能，将现有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分子结构实施改造后向光致发光材料、电致发光材料、荧光探针材料、信息储存材料、能量储存与转化材料(例如有机太阳能电池)、航天隐身材料等方向发展。新的应用领域不仅将带来有机颜料行业新的技术革命，还将提供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3）本土资源与市场优势

相对于其它国家,在资源或价格方面我国的染料制造企业在土地使用、能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和染料中间体配套有相当的优势,这是我国染料工业的独有的优势。石油、煤炭工业均是我国的优势工业,为染料工业提供了原料、能源的保证。

我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劳动力体现为“价廉”;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则体现为“质优”。入世后我国在世界的“制造中心”地位日益显现,这正是我国劳动力的比较优势所决定的。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公司必然在国际市场上占得先机。

## 2、不利因素

### （1）创新能力不足

有机颜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和市场细分日益明显,对颜料的应用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这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的有机颜料行业起步于仿制国外传统品种,复合型技术人才匮乏,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国内的很多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都面临资金不足与人才短缺的困难,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创新程度低,影响了我国有机颜料企业的技术升级换代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 （2）环境保护的压力

染颜料制造业是化学工业中污染较为严重的一个分支,生产中排放的“三废”一直困扰着染料业。随着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染颜料的生 产也会面临更大的压力。染颜料工业出于环保目的而进行的开发工作将成为重点,同时环保产品的开发能力将是染颜料生产公司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而这些措施无疑增加了染料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压缩现有染颜料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发展，全球对有机颜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行业内的企业在迎接巨大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尤其是国外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颜料企业将是主要潜在威胁。同时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的风险。

### 2、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染颜料制造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在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方面进行改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 3、国家政策引导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国家对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指导，以及政策所提倡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化工园区内搬迁及必要的合并或联合，将对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供给产生影响，给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 （六）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有机颜料行业企业发展迅速，但整个行业仍以生产经典颜料为主，只有少部分企业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公司紧跟市场发展需求，致力于完善色系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提升技术含量。在经营高档有机颜料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走高端产品研发的创新道路，与高等院校的科研单位合作，持续开发了多种高性能有机颜料，并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凭借较强竞争力的高中低档多层次产品、复合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管理系统及多年来在行业内建立起来的良好口碑和信誉，不断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保持业务稳定增长。

目前，主要从事染颜料生产的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营产品
科莱恩	科莱恩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由全球 100 多个集团公司组成，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公司的产品架构分为以下 10 个业务单元:添加剂业务单元，洗涤及中间体业务单元，乳液业务单元，特种工业与消费品业务单元，皮革服务业务单元，色母粒业务单元，石油与采矿服务业务单元，特种造纸业务单元，颜料业务单元，纺织化学品业务单元。	紫外光吸收剂, 荧光化学品, 造纸染料, 分散染色, 活性染色, 荧光增白剂, 和抗水, 油及藏污工具
丽源科技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620），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为活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用于纤维素纤维及其它纤维的染色及印花的活性染料
宇虹颜料	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831270），成立于2007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色谱分类主要包括红、橙、黄三大色系，合计40多个品种近100种剂型。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油墨、油漆、涂料、塑料、橡胶、印花色浆等行业领域。	联苯胺黄、坚固大红、耐晒大红 BBN、耐晒黄 G、耐晒黄 10G、汉沙黄 5GX、耐晒艳红 BBC、艳红 2BP、坚固玫瑰红、立索尔大红、酞青绿 G、永固黄 B2L、坚固红青莲、宝红 BK、酞菁蓝 B、永固桔黄 G、永固红 F4R、金光红 C、酞菁蓝 BGS、永固黄 GR 等

七彩化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38276），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	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
翔达颜料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554），成立于2001年，公司专注于为油墨行业提供所需的有机颜料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公司产品按色谱分类主要包括红、黄、蓝三大色系，合计 50 多个品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油漆、塑料、橡胶和文教用品等行业。	联苯胺黄 G、透明黄、耐晒枚红色淀、金光红 C、耐晒品兰色淀、耐晒青莲色原等
合彩颜料	杭州合彩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花卉树木，塑料原料，卫浴洁具，文化用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联苯胺黄；永固黄；金光红；青莲色原；青莲色淀
博亚颜料	河南博亚颜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成立，注册资本100万，有机颜料、水质油墨、复合树脂、美容美发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永固黄；耐晒艳红；金光红C；酞菁蓝
海康颜料	浙江德清海康颜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成立，注册资本100万，氧化铁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建材、工艺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服装、针织品、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绿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行业内的品牌厂家、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积极的参与行业内各项会展，了解行业品牌建立之路。作为生产型公司，公司拥有永固紫、溶剂红、溶剂橙类等特色产品。通过新产品与老客户进行交流，并在市场的带动作用下，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诚信度，赢得了客户对产品的信任与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优质的产品和公司诚信经营的理念不但为公司留住了老客户，同时吸引了许多潜在的新客户，使公司降低了营销成本，提高了利润空间。

### （2）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得到了提升，目前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工艺。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注重高性能颜料以及环保友好颜料的研发和市场化，同时通过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设备改造，提高设备数控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特色鲜明、应用性能较好，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注册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属清晰，在国内市场颜料行业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应用性能、合理的产品价格、及时的发货机制，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同度。公司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及先进的分析检测实验设备，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了必要保障。

### （4）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较早进入了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型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具有了一定的品牌价值，拥有了一批对公司实力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的稳定的客户，其中包括国内外诸多知名化工企业如巴斯夫和科莱恩。同时，公司的产品以其良好的品质，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远销到韩国、欧洲等地。由于下游客户对于颜料产品的质量以及颜料生产公司研发、检验能力的认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较大的成本，因此下游客户一旦选择了颜料厂商便不

易更换，因而稳定的客户群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

### （5）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公司位于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南倚长江，北接宁启高速、沿海高速，与上海的直线距离仅 60 公里，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大大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虽然本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和溶剂型染料等主要产品的技术较为领先，在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上也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世界各染料公司都比较注重新染料的研究与开发。国际、国内大规模企业等都认为化学品业务的增长取决于创新和差别化即开发迎合市场发展的新产品，而不是大量地生产通用产品，因此各公司都把开发新染料放到比较重要的地位。与国际上知名的染料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染料产品的创新上还略显不足。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成立了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和监事任期届满未进行换届选举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与 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

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 2、参与权

(1)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 股东大会表决如下事项：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⑪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⑫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⑬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 3000 万元（取两者孰低者）的事项；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⑯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 3000 万元（取两者孰低者）的对外投资、借贷及其他经济事项；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预计总金额，该超出部分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⑰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股东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投票方式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要回避。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关于选举董事的不同候选人的提案将汇总作为一个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关于选举监事的不同候选人的提案将汇总作为一个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的得票数通过。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的得票数通过。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五）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股东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的超期试生产行为，海门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6]海环罚字第 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直至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处罚下达时，公司已经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应停止生产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未实际停产，该行政处罚未实际执行。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4 日，海门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超标排放收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12 月 22 日，海门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超期试生产行为已完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局证明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国税、地税、安监、质监、社保等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5]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 ①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

2012 年 3 月 28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影响书>的批复意见》（通环管[2012]02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3 年 7 月 10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现场检查意

见的函》（通环控函[2013]068 号），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3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期满。

2014 年 11 月 6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通环管[2014]07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调整方案。

2014 年 9 月 3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函[2014]084 号），同意该项目重新进入试生产，重新试生产期限为 3 个月，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期满。

2016 年 2 月 4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6]11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 ② 年产 400 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2015 年 1 月 22 日，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年产 400 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3206841500444。

2015 年 11 月 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5]3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实施。

## （2）公司的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①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COD、氨氮、磷酸盐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报告期内，公司与海门市灵甸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接纳处置服务

协议》，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直接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就污水纳管事宜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② 废气：主要为 HCL、二氧化硫、甲苯、烟尘等，经深冷、还原吸收、水喷淋、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向高空排放。

③ 噪音：噪声源为主要为球磨机、空压机、粉碎机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④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蒸馏残渣、含硫化钠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公司与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其集中处理；公司与海门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利用含硫化钠废碱液的协议书》，将含硫化钠废碱液委托其集中处理。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684-2016-000011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排污种类为废气和废水。

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指定的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 （3）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以及污染事故的处理等规定，并专设安环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已编制《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南通市环境安全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0020150008。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6 年省级

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6]140号），公司未被列入江苏省2016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经查询南通市环保局网站，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2016年南通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来自环保部环办[2015]116号文件），公司未被列入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 （4）公司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2016年2月24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做出[2016]海环罚字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项目由于超期试生产行为，做出立即停止生产，直至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2月4日下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6]118号），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在南通环保局作出处罚决定前，项目已获环保验收合格，公司应停止生产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未实际停产，该行政处罚未实际执行。

2016年11月14日，海门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超标排放收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6年12月22日，海门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3月、2014年11月分别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2013年7月上述项目经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投入试运行，2014年12月试运行期满。因公司上述生产项目存在超期试生产行为，该局以“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案由对其做出行政处罚【海环罚字（2016）第9号】。受到处罚后，公司落实整改措施，于2016年2月4日通过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项目竣工验收，同意上述项目正式投入运行。该局认为，公司前述超期试生产行为已完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局证明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自2014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超期试生产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并完成环评验收，该处罚已经妥善解决，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和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产品的固有特点，制订了编号为 Q/320684 EBN06-2014 的《永固紫 RL》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07-2014 的《永固紫粗品》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02-2014 的《溶剂红 135#》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15-2014 的《溶剂橙 60#》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09-2014 的《1,8-二氨基萘》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23-2013 的《1,5-二硝基萘》企业标准。上述标准均经南通市海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Q12140423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机构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永固紫 RL 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2 月 1 日，海门市质监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工商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 1. 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1）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20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612149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1,5-二硝基萘、1,8-二硝基萘、硝化酸混合物。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13 年 8 月 2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通公消验[2013]第 0315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4 年 12 月 4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审查，经复核，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技术审查。

2015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年产 500 吨中间体、1,8-二氨基萘）搬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经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

## 3.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海门市安监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该局的处罚。

## 4、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公司生产的危化品包括 1.5 二硝基萘和 1.8

二硝基萘，未超出安全许可证上所登记的危化品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8条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费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的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其中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根据财企〔2012〕16号第8条的规定，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

2013年度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各期危化品销售收入和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危化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5 二硝基萘	5,617,094.03	2,912,820.53	2,417,094.01
1.8 二硝基萘	1,782,905.99	2,153,846.15	2,611,623.94
销售收入合计	7,400,000.02	5,066,666.68	5,028,717.95
当期应计提安全生产费（按4%）	152,000.00	201,148.72	181,194.02
当期实际计提安全生产费	571,099.26	624,481.55	913,701.32
计提是否充分	是	是	是

2014年度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各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	913,701.32	913,701.32	-
2015年度	-	624,481.55	624,481.55	-
2016年1-9月	-	571,099.26	571,099.26	-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就安全生产操作、考核、培训等制订了全面的制度并一贯、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与培训、安全生产考核奖励、劳保安全用品支出等。由于公司的危化品1.5-二硝基萘和1.8-二硝基萘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且公司会随着危化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不断动态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各期按照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显著小于公司当期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支出，因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费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安环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 1、国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	------	------	--------

1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100%	数码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件、打印机配件、打印耗材及芯片的新技术研发、销售及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业务；商贸企业的联合采购、统一配送、分销网络及服务平台建设，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业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及总部管控；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快件分拣处理、数据收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信用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服务；工业设计、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专业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再制造；经济、管理、信息、节能、环保等技术研发、应用、咨询与服务；三维打印机等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和设备；新型工业机器人及其在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环保，国际新技术交流及推广；项目投资及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生产、加工、收购、翻新、销售：打印机耗材；墨盒、硒鼓、打印测试专用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名图九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	数码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件、打印机配

	鼎科技有 限公司	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 持股 100%	件、打印耗材及芯片的新技术研发、销售及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业务。商贸企业的联合采购、统一配送、分销网络及服务平台建设，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业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及总部管控；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快件分拣处理、数据收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信用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服务；工业设计、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专业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再制造；经济、管理、信息、节能、环保等技术研发、应用、咨询与服务；三维打印机等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和设备；新型工业机器人及其在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环保，国际新技术交流及推广；项目投资及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科力 莱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 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 持股 51%	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安装；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器机械、电子元器件、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字[2001]16 号文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加工业务除外；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打印机耗材（喷墨墨盒、激光墨盒）的生产、加工、销售、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5	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控股直接持股 51%，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	从事办公设备、耗材及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IT 业硬材料以及软件开发和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6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24%，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6%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打印机耗材芯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打印机耗材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100%	研发经营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生产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
9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复印机、打印机耗材制造、加工及墨粉颜料助剂的生产；电子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

10	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100%，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顺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科学仪器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有机化学中间体的研制和生产(涉及到国家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1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100%	微电子、半导体、光电显示材料、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IT 业硬件材料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鼎龙爱视觉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直接持股 100%	互联网平台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图文的设计、制作及打印服务;摄影服务;3D 产品打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鼎龙爱视觉传播科技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20%,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全担任董事	彩扩服务;摄影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网上销售:办公设备、宠物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家居用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玩具、陶瓷制品;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1	名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打印机耗材的进出口业务
2	极致映像有限公司（荷兰）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打印机耗材销售
3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研发经营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
4	威泰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通用硒鼓的销售
5	印辉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通用硒鼓的销售
6	晋和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的全资子公	通用硒鼓的销售

	(香港)	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7	焕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通用硒鼓的销售
8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100%	通用硒鼓的销售
9	凯晋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珠海市科力莱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51%	销售打印机耗材 (墨盒、硒鼓)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的除公司之外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翔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翔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

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漆后建	董事长	—	338,515	0.68	—
杨连飞	董事	—	1,142,343	1.86	与杨彦青系 父女关系
朱顺全	董事	—	—	—	—
李宇	董事	—	338,515	0.68	—
陈曦	董事	—	—	—	—
杨平彩	董事	—	—	—	—
许诚	董事	—	—	—	—
杨彦青	监事	20,511,844	—	41.02	与杨连飞系 父女关系
宿丹	监事会主席	—	—	—	—
姜华	监事	—	—	—	—
李宇	总经理	—	—	—	—
方叶华	副总经理	—	253,596	0.51	与朱洪建系 配偶关系
倪伟	副总经理	—	253,596	0.51	—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	—	—	—

朱洪健	财务负责人	—	—	—	与方叶华系 配偶关系
合 计		<b>20,511,844</b>	<b>2,326,565</b>	<b>46.28</b>	—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杨连飞与监事杨彦青系父女关系，副总经理方叶华与财务负责人朱洪建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朱顺全	董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母公司
		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湖北鼎龙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许诚	董事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关联公司
杨平彩	董事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宿丹	监事	武汉银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杨连飞	董事	南通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漆后建、朱顺全、伍得、杨连飞、李宇组成。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7名董事漆后建、李宇、朱顺全、许诚、杨平彩、陈曦、杨连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1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选举漆后建为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监事1名，由黄俞专担任。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宿丹、杨彦青，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李宇担任总经理。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宇为总经理，方叶华、倪伟为副总经理，杨海洲为董事会秘书，朱洪建为财务负责人。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70,208.43	9,800,468.20	7,951,07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91,673.85	24,095,165.21	27,664,565.81
应收账款	56,641,218.65	62,685,210.14	61,737,323.61
预付款项	1,377,369.16	1,795,955.86	3,420,288.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33,092,282.80	37,022,432.51	19,827,30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967.91		125,302.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010,720.80</b>	<b>135,399,231.92</b>	<b>120,725,858.5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081,200.06	136,559,262.92	138,174,843.97
在建工程		450,384.61	950,384.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3,363,01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46,170.24	7,884,616.88	9,530,54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400.68	731,360.58	699,27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755.72	394,000.00	414,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332,526.70</b>	<b>146,095,624.99</b>	<b>163,132,563.26</b>
<b>资产总计</b>	<b>284,343,247.50</b>	<b>281,494,856.91</b>	<b>283,858,421.82</b>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52,000,000.00	7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		
应付账款	11,585,682.41	8,294,635.97	10,237,419.95
预收款项	789,443.04	3,443,930.90	453,540.73
应付职工薪酬	2,389,681.00	3,201,238.39	3,450,266.39
应交税费	3,822,017.67	3,357,019.96	4,969,510.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8,895.83		4,161,64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755,719.95</b>	<b>70,296,825.22</b>	<b>102,272,386.7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5,850.97	3,960,304.38	4,046,24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95,850.97</b>	<b>3,960,304.38</b>	<b>4,046,242.26</b>
<b>  负债合计</b>	<b>65,651,570.92</b>	<b>74,257,129.60</b>	<b>106,318,628.9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640,000.00	22,860,000.00	22,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9,647,563.05	43,423,163.05	43,423,16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4,698.91	12,704,698.91	12,704,698.91
未分配利润	132,699,414.62	128,249,865.35	98,551,930.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691,676.58</b>	<b>207,237,727.31</b>	<b>177,539,792.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4,343,247.50</b>	<b>281,494,856.91</b>	<b>283,858,421.82</b>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159,334.43	173,275,769.22	166,853,238.36
减：营业成本	82,943,911.42	113,484,858.22	117,357,32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9,844.22	1,154,521.81	1,248,413.83
销售费用	1,683,854.42	2,261,978.66	1,516,793.04
管理费用	10,733,006.45	17,558,156.56	14,477,694.14

财务费用	1,867,270.67	4,466,995.68	5,300,254.04
资产减值损失	938,054.06	299,840.62	92,84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b>28,873,393.19</b>	<b>34,049,417.67</b>	<b>26,859,917.26</b>
加：营业外收入	64,466.32	407,740.41	113,84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5,815.78	10,474.12	116,66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5.78		
三、利润总额	<b>28,932,043.73</b>	<b>34,446,683.96</b>	<b>26,857,097.69</b>
减：所得税费用	4,482,494.46	4,748,749.48	3,523,508.61
四、净利润	<b>24,449,549.27</b>	<b>29,697,934.48</b>	<b>23,333,589.08</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24,449,549.27</b>	<b>29,697,934.48</b>	<b>23,333,589.08</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0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0	1.0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77,469.67	208,542,685.89	182,730,19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1.29	69,595.19	4,215,7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26,720.96	208,612,281.08	186,945,91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30,894.00	127,459,529.96	115,017,72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8,906.98	21,380,380.43	22,450,92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0,839.58	19,164,181.11	15,039,29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015.40	15,822,673.07	11,484,28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6,655.96	183,826,764.57	163,992,222.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060,065.00</b>	<b>24,785,516.51</b>	<b>22,953,689.5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38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8,700.00	4,089,2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8,700.00	4,271,59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6,933.93	6,937,501.08	18,711,77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6,933.93	6,937,501.08	18,711,775.3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66,933.93</b>	<b>8,261,198.92</b>	<b>-14,440,175.7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4,400.00		59,350.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57,000,000.00	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4,400.00	57,000,000.00	94,059,35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84,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27,790.84	4,197,318.61	5,285,0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27,790.84	88,197,318.61	110,285,075.0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23,390.84</b>	<b>-31,197,318.61</b>	<b>-16,225,725.0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9,740.23	1,849,396.82	-7,712,21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0,468.20	7,621,071.38	15,333,282.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640,208.43</b>	<b>9,470,468.20</b>	<b>7,621,071.38</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60,000.00		43,423,163.05				12,704,698.91	128,249,865.35	207,237,72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60,000.00		43,423,163.05				12,704,698.91	128,249,865.35	207,237,7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		6,224,400.00					4,449,549.27	11,453,94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49,549.27	24,449,54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		6,224,400.00						7,004,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80,000.00		6,224,400.00						7,004,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71,099.26			571,099.26
2.本期使用						-571,099.26			-571,099.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40,000.00		49,647,563.05				12,704,698.91	132,699,414.62	218,691,676.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60,000.00		43,423,163.05				12,704,698.91	98,551,930.87	177,539,79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60,000.00		43,423,163.05				12,704,698.91	98,551,930.87	177,539,79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97,934.48	29,697,93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97,934.48	29,697,93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24,481.55			624,481.55
2.本期使用						-624,481.55			-624,481.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60,000.00		43,423,163.05				12,704,698.91	128,249,865.35	207,237,727.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60,000.00		43,365,000.00				10,371,340.00	77,551,700.70	154,148,04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60,000.00		43,365,000.00				10,371,340.00	77,551,700.70	154,148,04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63.05				2,333,358.91	21,000,230.17	23,391,752.13
(一) 综合收益总								23,333,589.08	23,333,589.08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63.05						58,163.05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8,163.05						58,163.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3,358.91	-2,333,358.91	
1.提取盈余公积							2,333,358.91	-2,333,358.9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13,701.32		913,701.32
2.本期使用							-913,701.32		-913,701.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60,000.00		43,423,163.05				12,704,698.91	98,551,930.87	177,539,792.83

## 二、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10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没有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报表。

### （三）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已配备适当的会计专职人员，能正确核算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正确，公司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单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单独测试后没有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再按账龄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组合中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剩余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90.00	9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价值较大的按分期摊销法摊销。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00-40.00	5.00	2.38-3.80
机器设备	5.00-15.00	0.00-5.00	6.67-19.00
运输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安全生产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以上年度1.5二硝基萘和1.8二硝基萘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级次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	4.00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2.00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0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 （十八）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完工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货物已发给客户，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十九)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发展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财务专项审计、专家及认定办审查，公司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8月24日，公司再次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20002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34.32	28,149.49	28,385.84
流动资产	13,801.07	13,539.92	12,072.59
非流动资产	14,633.25	14,609.56	16,313.26
其中：固定资产	13,608.12	13,655.93	13,817.48
无形资产	774.62	788.46	953.05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69.17	20,723.77	17,753.98
流动负债	6,175.57	7,029.68	10,227.24
总负债	6,565.16	7,425.71	10,631.86

###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8,434.32万元、28,149.49万元、28,385.84万元，金额保持稳定。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2015年末，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长10.84%，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降低11.66%，主要系本年度收到政府拨付的搬迁奖励款项1,519.87万元，结转减少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

###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总负债分别为6,565.16万元、7,425.71万元、10,631.86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和公司股权融资筹得的现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由2014年末的7,900.00万元减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3,800.00万元。公司总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869.17万元、20,723.77万元、17,753.98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各期盈利产生的利润留存和股权融资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额大于当期的利润分配金额。

综上，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保持稳定、总负债逐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其变动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

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5.28	34.51	29.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1.49	15.44	14.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47	15.26	14.0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1.07	1.30	1.0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8	1.0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部分系报告期内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 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降幅小于咔唑、四氯苯醌、四氯苯酐等原材料采购均价的降幅所致，部分系公司毛利率不同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所致。具体而言：

（1）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增长 4.85%，主要是受销售均价降幅小于采购均价降幅影响，公司 2015 年销售占比 55.38%、31.44% 的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毛利率分别增长 3.71%、6.32%。（2）公司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增长 0.77%，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本期销售占比显著增长，其占当期销售比重 18.36%，其销售毛利占当期销售毛利比重为 31.83%。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9 月偏低主要由于利润数据未年化，年化后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受净利润的波动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0%、1.14%、-0.01%，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09%	26.38%	37.45%
流动比率	2.23	1.93	1.18
速动比率	1.70	1.40	0.99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未来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来看，不

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9%、26.38%、37.4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回款及时，报告期内为大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0	2.75	2.80
存货周转率（次）	2.37	3.99	5.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公司一般约定 3-4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为 2014 年度开始转固投入使用，当期的公司的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库存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 3.16，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系公司尚未到年末，暂未考虑为春节后销售增加备货，前三季度的平均库存水平低于上年全年，相应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企业现阶段营运能力指标符合企业当前所处阶段和行业特征，营运能力较强。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01	2,478.55	2,2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9	826.12	-1,44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35	-3,119.73	-1,62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97	184.94	-77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02	947.05	762.11

公司 2016 年 1-9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97 万元，2015 年度净增加额 184.94 万元，2014 年度净减少额 771.22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6.01 万元、2,478.55 万元、2,295.3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回款，流出主要是支付采购付款、工资、税款和付现的费用类支出等。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部分系上年末存货储备充足，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部分系本期公司精简开支，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金额和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444.95	2,969.79	2,333.36
加：折旧与摊销	571.75	736.05	633.14
财务费用	188.67	447.63	528.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01	-1,719.51	40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80	436.05	-1,54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47	73.39	615.84
其他调节项	81.30	26.78	-3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01	2,478.55	2,295.37

(2)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69 万元、826.12 万元、-1,444.0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所致，投资活动流入主要为收到政策性拆迁补偿款等所致。其中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高，主要系收到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519.87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高，主要系当期临江新区厂房尚在建设中，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1,871.18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出分别为 2,372.35 万元、3,119.73 万元、1,622.57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净流出比上年增加，主要系当期现金偿还银行借款增加，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2,700.00 万元。2016 年 1-9 月筹资活动净流出比上年减少，主要由于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700.40 万元。

#### 5、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遴选染料制造同行业挂牌公司宇虹颜料（831270）、丽源科技(836620)、七彩化学(838276)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其中 2016 年度数据可比公司均选取当期半年报数据。

#####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016年1-9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9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宇虹颜料	23.42	22.01	19.94	5.25	13.52	12.88
丽源科技	32.29	27.74	15.02	12.48	27.86	15.06
七彩化学	34.49	31.71	26.75	6.81	16.38	6.32
平均值	30.06	27.15	20.57	8.18	19.25	11.42
本公司	35.28	34.51	29.66	11.49	15.44	14.07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6年1-9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9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宇虹颜料	5.17	13.16	12.66	0.06	0.34	0.24
丽源科技	11.55	21.24	13.31	0.38	0.71	0.32
七彩化学	6.70	12.36	4.86	0.32	0.66	0.22
平均值	7.81	15.59	10.28	0.25	0.57	0.26
本公司	11.47	15.26	14.07	1.07	1.30	1.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由于销售产品的影响。具体差异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之“（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扣非和不扣非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与公司较高的毛利率相一致。

从每股收益指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相对于净利润，公司股本较小。

总体来看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加权/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产品差异、股本规模差异等导致。

###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9-30/ 2016-6-3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年 1-9月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年1-9 月/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宇虹颜料	36.72	36.34	35.88	2.12	2.76	2.15	1.41	1.85	1.49
丽源科技	62.30	57.62	77.78	1.00	0.94	0.98	0.63	0.52	0.59
七彩化学	34.21	36.29	49.23	1.57	1.43	0.98	1.09	1.01	0.64
平均值	44.41	43.42	54.30	1.56	1.71	1.37	1.04	1.13	0.91
本公司	23.09	26.38	37.45	2.23	1.93	1.18	1.70	1.40	0.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报告期内各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可比公司较高水平，主要由于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高，公司现阶段主要依靠经营收益留存、股权融资等内部融资手段，即可满足日常经营的现金需求，相应的，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需求和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逐年上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9-30 /2016-6-30	2015年度	2014年 度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宇虹颜料	3.16	7.91	10.13	2.34	5.83	5.30
丽源科技	1.93	4.5	5.39	1.21	2.14	2.43
七彩化学	2.65	5.31	9.65	1.48	2.86	5.29

平均值	2.58	5.91	8.39	1.68	3.61	4.34
本公司	2.10	2.75	2.80	2.37	3.99	5.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由于信用期长短差异导致。宇虹颜料的信用期为30天、部分延长至60-90天，七彩化学内销信用期45天、外销信用期60-90天。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安排和销售及客户信用情况，信用期略长于可比公司，导致周转率低于同业。但总体而言，公司回款情况良好，95%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主要由于生产周期、库存策略、产能利用率差异导致。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与所选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各自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和销售政策、销售产品及规模不同所致。相对于现在的规模而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好。

## 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者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公司销售行业特点，本公司销售业务以客户签收的《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归集成本，按照品种法结转成本。公司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是唑啉、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酞；人工费用主要是直接生产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等；燃料及动力主要是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用等；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修理费、排污和三废治理费等。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二级科目明细进行核算归集；直接材料由完工产品和在产品进行分摊，期末将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进行通过“在产品”科目核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特点设置了永固紫及粗品、1.8 二氨基萘、135 红及 60 橙等三大生产成本中心用于成本的归集、结转、分配。公司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三个成本中心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其他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占当月该成本中心总产值的比重，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

##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159,334.43	100.00	173,275,769.22	100.00	166,853,238.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128,159,334.43</b>	<b>100.00</b>	<b>173,275,769.22</b>	<b>100.00</b>	<b>166,853,238.36</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农药、医药、颜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高档有机颜料	67,452,732.53	52.63	98,044,976.11	56.58	92,402,992.34	55.38
环保型溶剂染料	33,553,672.77	26.18	50,169,266.52	28.95	52,460,535.98	31.44
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	23,531,623.99	18.36	21,539,743.67	12.43	14,908,546.99	8.94
其他	3,621,305.14	2.83	3,521,782.92	2.03	7,081,163.05	4.24
<b>合计</b>	<b>128,159,334.43</b>	<b>100.00</b>	<b>173,275,769.22</b>	<b>100.00</b>	<b>166,853,238.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高档有机颜料主要包括永固紫 RL 及其粗品，环保型溶剂染料主要包括溶剂红 135#及溶剂橙 60#，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1.8 二氨基萘及其副产品、其他主要为永固紫 RL 的中间体等其他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75% 以上，销售结构波动主要与客户订单需求波动有关，其中：2016 年 1-9 月，公司高档有机颜料的销售收入占比比 2015 年度下降 3.95%、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占比增长 5.93%；2015 年度，公司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的销售占比比 2014 年度增长 3.50%。

## (2) 按地区分布

销售地区	2016 年 1-9 月 (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 (%)	2015 年度 (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 (%)	2014 年度 (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 (%)
江苏省	56,050,672.65	43.74	75,799,597.15	43.75	68,029,739.30	40.77
上海市	20,361,682.79	15.89	18,527,441.31	10.69	17,888,984.98	10.72
广东省	18,622,337.86	14.53	33,235,895.48	19.18	25,216,017.82	15.11
浙江省	13,180,872.32	10.28	26,001,888.89	15.01	31,216,962.08	18.71
其他地区	19,943,768.79	15.56	19,710,946.39	11.38	24,501,534.18	14.68
<b>合计</b>	<b>128,159,334.41</b>	<b>100.00</b>	<b>173,275,769.22</b>	<b>100.00</b>	<b>166,853,238.36</b>	<b>100.00</b>

受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品牌效应影响，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为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四省。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四省的销售占比稳定在 85% 左右。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主要为永固紫 RL 及粗品的销售，主要外销客户为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旗下的各境外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巴斯夫集团在中国的巴斯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需求信息，并直接与境外各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出口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办妥报关手续，取得对方签字的提货签收单或类似单据。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笔数为 7、4、4 笔。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与占比详情如下：

销售地区	2016 年 1-9 月 (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 (%)	2015 年度 (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	2014 年度 (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 (%)
境内	122,858,088.24	95.86	172,127,404.35	99.34	164,075,904.69	98.34
境外	5,301,246.17	4.14	1,148,364.87	0.66	2,777,333.67	1.66
<b>合计</b>	<b>128,159,334.41</b>	<b>100.00</b>	<b>173,275,769.22</b>	<b>100.00</b>	<b>166,853,238.36</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制造业—染料制造，主要产品为永固紫 RL 等有机颜料、

溶剂型染料及其农药、医药、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石化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主要采购苯及芳香烃类化合物和焦油组分；下游客户主要为油墨、塑胶、涂料生产商和印染企业以及贸易商。近年来，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处于平稳震荡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80%左右，销售结构波动主要与客户订单需求波动有关。具体而言：①永固紫 RL 区分普通规格和紫滤饼、紫捏合等特殊规格，后者系按客户要求进一步加工，价格与普通的永固紫可能高 20%左右；永固紫粗品系永固紫 RL 的半成品，其销售价格比永固紫 RL 低 20%以上。报告期内受上游的咔唑、四氯苯醌、四氯苯酐等原材料降价影响，永固紫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两年一期累计降幅超过 20%，各期销售数量波动不大，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②报告期内，溶剂红 135 的 2016 年销售均价略有下降，销量有所下滑，溶剂橙 60 销售均价逐期缓慢上升，销量略有下滑，销售收入基本稳定。③报告期内，1.8 二氨基萘及其副产品等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和其他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永固紫系列等售价明显下滑，虽然公司各期总产销量呈增长趋势，收入并未呈现明显增长。

###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高档有机颜料	67,452,732.53	52,391,794.16	22.33	98,044,976.11	72,000,700.84	26.56	92,402,992.34	71,289,945.25	22.85
环保型溶剂染料	33,553,672.77	20,706,176.07	38.29	50,169,266.52	31,430,260.89	37.35	52,460,535.98	36,183,329.32	31.03
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	23,531,623.99	9,139,312.50	61.16	21,539,743.67	9,121,126.60	57.65	14,908,546.99	6,814,630.04	54.29
其他	3,621,305.14	706,628.69	80.49	3,521,782.92	932,769.89	73.51	7,081,163.05	3,069,416.69	56.65
<b>合计</b>	<b>128,159,334.43</b>	<b>82,943,911.42</b>	<b>35.28</b>	<b>173,275,769.22</b>	<b>113,484,858.22</b>	<b>34.51</b>	<b>166,853,238.36</b>	<b>117,357,321.30</b>	<b>29.66</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部分系报告期内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 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降幅小于咔唑、四氯苯醌、四氯苯酐等原材料采购均价的降幅所致，部分系公司毛利率不同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所致。具体而言：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 2014 年度增长 4.84%，主要系高档有机颜料毛利率增长 3.71%。环保型溶剂染料毛利率增长 6.32% 导致。由于当期呋唑等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降幅高达 30%，而有机颜料永固紫 RL 及粗品的销售均价仅下调 10% 左右，溶剂染料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 的销售均价保持稳定，相应的毛利率明显增长。

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比 2015 年度增长 0.77%，主要系高档有机颜料毛利率下降 4.24%，环保型溶剂染料毛利率增长 0.94%，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毛利率增长 3.51%。由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比上年放缓，公司的永固紫系列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售价下调幅度超过 10%，相应的永固紫系列，尤其是永固紫粗品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毛利率明显下滑。溶剂染料及其中间体的销售均价略有上涨，采购成本降低，相应的毛利率增长。

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中有部分下脚的销售，未单独核算成本，相应贡献了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营业务类似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2016 年除本公司选取 1-9 月数据外，其他公司均为半年报数据：

毛利率 (%)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宇虹颜料	23.42	22.01	19.94
丽源科技	32.29	27.74	15.02
七彩化学	34.49	31.71	26.75
平均值	30.06	27.15	20.57
本公司	35.28	34.51	29.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由于销售产品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1.8 二氨基萘、溶剂橙 60# 等及相关的中间体。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坚持严格的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色牢、纯度较高的颜料、染料产品，具备一定的定价权，公司在华东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辐射其他地区。同时，公司成本控制有效，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耗费，与多家优质、低价的上游供应商达成长期、

稳定的建立合作来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合理的工资考核制度来控制人工成本。公司产品在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价格的同时，仍能保证行业内较高的毛利率。

#### （四）利润变动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449,549.27元、29,697,934.48元、23,333,589.08元，其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但综合毛利率由2014年度29.66%逐年上涨至2016年1-9月的35.28%，相应的年化后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呈增长趋势。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53,355,060.97	65,516,190.74	69,162,452.39	64.33	57.73	58.93
直接人工	6,872,704.52	10,610,597.98	10,947,863.14	8.29	9.35	9.33
燃料及动力	12,820,821.95	21,815,502.20	18,847,123.91	15.46	19.22	16.06
制造费用	9,895,323.98	15,542,567.30	18,399,881.86	11.92	13.70	15.68
<b>合计</b>	<b>82,943,911.42</b>	<b>113,484,858.22</b>	<b>117,357,321.3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可比公司	丽源科技(826620)		七彩化学(838276)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71.64	84.90	56.29	53.71
直接人工	4.47	1.94	8.54	9.37
燃料及动力	8.65	5.24	10.23	11.10
制造费用	15.24	7.92	24.94	25.82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构成，其

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直接材料主要是唑啉、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酐等；燃料及动力主要是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用；直接人工主要是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性费用等；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修理费、排污和三废治理费等。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居中，公司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占比偏高，这主要由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工资制度与同业存在差异导致。其中 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由于本年度实行车间考核工资改革，由原来的工时工资改革成按产量结合质量、排水率、能源节约率、安全综合考核的方式，一定程度上降低提高了效率，在产量增长的情况，降低了吨生产人工成本。

总体而言，公司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合理。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	2015 年度(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	2014 年度(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
销售费用	1,683,854.42	1.31	2,261,978.66	1.31	1,516,793.04	0.91
管理费用	10,733,006.45	8.37	17,558,156.56	10.13	14,477,694.14	8.68
财务费用	1,867,270.67	1.46	4,466,995.68	2.58	5,300,254.04	3.18
三项费用合计	14,284,131.54	11.15	24,287,130.90	14.02	21,294,741.22	12.76
营业收入	128,159,334.43	100.00	173,275,769.22	100.00	166,853,238.3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比 2014 年度增长主要系当年依据公司经营和销售策略，当期进行较多市场推广工作，招待费、差旅费上涨，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和公司股权融资筹得的现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615,424.33	1,200,451.40	488,161.00
运输费	554,771.96	805,904.06	826,265.2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用	338,706.29	-	-
业务招待费	66,828.00	228,974.20	69,784.00
其他	108,123.84	26,649.00	132,582.75
<b>合计</b>	<b>1,683,854.42</b>	<b>2,261,978.66</b>	<b>1,516,793.0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性费用等构成。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1.31%、1.31%、0.91%，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5年度差旅费较高，系公司根据经营和销售策略，本期进行了较多的市场开拓和考察。其中2016年度人工费用增长，系本年度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将以前年度由管理部门的兼任的销售职责单列，成立销售部，相关人员工资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4,594,096.87	7,781,739.00	7,479,148.19
人工费用	3,293,148.29	4,883,447.30	3,875,475.72
业务招待费	971,045.56	2,231,100.11	1,201,739.00
税费	494,347.59	767,052.40	612,253.94
折旧	378,970.38	466,102.84	615,673.70
服务咨询费	227,169.81	303,169.81	130,169.81
差旅费	171,792.47	227,972.50	69,148.49
无形资产摊销	138,446.64	197,245.16	216,977.99
办公费	149,769.10	170,577.98	87,570.90
其他	314,219.74	529,749.46	189,536.40
<b>合计</b>	<b>10,733,006.45</b>	<b>17,558,156.56</b>	<b>14,477,694.14</b>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2,224,770.94	4,106,363.38	3,897,091.94
工资和福利费	1,817,274.13	2,888,741.22	2,539,395.86
折旧摊销	128,205.12	190,230.16	128,717.40

其他费用	423,846.68	596,404.24	913,942.99
<b>合计</b>	<b>4,594,096.87</b>	<b>7,781,739.00</b>	<b>7,479,148.1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性费用、业务招待费、税费、折旧与摊销、其他各类办公费用等，其中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费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处置部分运输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燃料动力费用、研发人员的工资性费用、折旧及其他，其他研发费用主要为专家咨询费、检测费、专利申请费等，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8.37%、10.13%、8.68%，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上涨，部分系管理部门薪酬上涨所致；部分系依据公司经营和销售策略，当期进行较多市场推广工作，招待费、差旅费上涨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控制开支，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办公费与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有所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86,686.67	4,476,253.44	5,285,075.08
减：利息收入	37,248.91	39,595.19	54,069.68
减：汇兑损益（“-”表收益）	-82,982.56	7,416.90	35,733.27
减：手续费支出	100,815.47	22,920.53	33,515.37
<b>合计</b>	<b>1,867,270.67</b>	<b>4,466,995.68</b>	<b>5,300,254.04</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和公司股权融资筹得的现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7,900 万元减少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3,800 万元，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 九、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十、非经常损益

###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5.78	-	40,875.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53.41	407,740.41	72,968.94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	-10,474.12	-116,663.50
<b>小计</b>	<b>58,650.54</b>	<b>397,266.29</b>	<b>-2,819.56</b>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97.58	59,589.94	-422.9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9,852.96</b>	<b>337,676.35</b>	<b>-2,396.63</b>
净利润	24,449,549.27	29,697,934.48	23,333,58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49,549.27	29,360,258.13	23,335,985.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20	1.14	-0.0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银牌企业财政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助			291,802.53	与收益相关		
拆迁土地财政返还款摊销	64,453.41	与资产相关	85,937.88	与资产相关	42,968.94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64,453.41</b>		<b>407,740.41</b>		<b>72,968.94</b>	

其中政策性拆迁补助，系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34）号文件及城区沿江搬迁化工企业搬迁优惠奖励补偿办法，海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城区沿江搬迁化工企业2008年—2014年实际净入库工商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分年度给予全额奖励，公司预计可收到的补偿款超过拆迁损失。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拆迁审计，收到了政府拨付的搬迁奖励15,198,700.00元，扣除拆迁支出后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中拆迁土地财政返还款摊销，系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34)号文件及城区沿江搬迁化工企业搬迁优惠奖励补偿办法,公司搬迁新厂取得的土地,共收到政府于2014年7月3日的土地补偿款项4,089,211.20元,按照土地证剩余摊销月份571个月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营业外支出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15.78	-	-
慈善捐赠	-	-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	10,474.12	6,793.51
敬老院慰问费	-	-	5,000.00
汽车赔款	-	-	4,870.00
<b>合计</b>	<b>5,815.78</b>	<b>10,474.12</b>	<b>116,663.5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由慈善捐赠、税收滞纳金、敬老院慰问费、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汽车赔款支出构成,无涉及行政、刑事处罚的项目。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9,852.96	337,676.35	-2,396.63
净利润(元)	24,449,549.27	29,697,934.48	23,333,589.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20	1.14	-0.01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0%、1.14%、-0.01%。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9,852.96元、337,676.35元、-2,396.63元,非经常性损益均为偶发事项,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555.26	21,515.00	87,215.41
银行存款	25,950,653.17	9,778,953.20	7,863,855.9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b>合计</b>	<b>25,970,208.43</b>	<b>9,800,468.20</b>	<b>7,951,071.38</b>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2016年9月收到增资款项700.44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33.00万元为受限货币资金，系安全生产保证金。

## （二）应收票据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91,673.85	24,095,165.21	27,664,565.81
<b>合计</b>	<b>20,691,673.85</b>	<b>24,095,165.21</b>	<b>27,664,565.81</b>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30,453,043.76元。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人	票据金额（元）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295,093.70	28395290	2016-8-25	2017-2-25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90107	2016-6-21	2016-12-21
福建省尤溪县富云纺织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27459	2016-5-17	2016-10-17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600,000.00	40365739	2016-7-27	2017-1-2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00	25291712	2016-9-8	2017-3-8
<b>合计</b>	<b>4,120,093.7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人	票据金额（元）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湖北雄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427267	2015-8-20	2016-2-20
杭州中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888800	2015-11-26	2016-5-26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47235	2015-12-29	2016-6-2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4755904	2015-10-22	2016-4-22

昌邑市荣源印染有限公司	550,000.00	28488374	2015-10-29	2016-4-29
<b>合计</b>	<b>4,350,0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人	票据金额（元）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	25815792	2014-7-8	2015-1-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676.16	22461682	2014-9-5	2015-3-5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650,000.00	23392061	2014-9-29	2015-3-29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672,286.37	95754248	2014-12-2	2015-6-2
金华市堡西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25873556	2014-12-19	2015-6-19
<b>合计</b>	<b>3,400,962.53</b>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票据追索权相关的纠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22,805.53	96.63	1,853,486.88	3.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900.00	3.37	-	
<b>合计</b>	<b>58,494,705.53</b>	<b>100.00</b>	<b>1,853,486.88</b>	<b>3.17</b>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00,642.96	100.00	915,432.82	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3,600,642.96</b>	<b>100.00</b>	<b>915,432.82</b>	<b>1.44</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52,915.81	100.00	615,592.20	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2,352,915.81</b>	<b>100.00</b>	<b>615,592.20</b>	<b>0.99</b>

报告期内，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6,641,218.65元、62,685,210.14元、61,737,323.61元，和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客户群体和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95.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内，从历史回款来看，公司未发生账龄较长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状况，回收风险较小。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51,547,499.52	0.50	257,737.50	61,089,799.53	0.50	305,449.00	60,794,825.43	0.50	303,974.13
1至2年	3,764,588.91	20.00	752,917.78	1,432,692.05	20.00	286,538.41	1,558,090.38	20.00	311,618.07
2至3年	411,356.32	30.00	123,406.90	1,078,151.38	30.00	323,445.41			
3年以上	799,360.78	90.00	719,424.70						
<b>合计</b>	<b>56,522,805.53</b>		<b>1,853,486.88</b>	<b>63,600,642.96</b>		<b>915,432.82</b>	<b>62,352,915.81</b>		<b>615,592.20</b>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71,900.00	-	-

对该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金额为零。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除应收鼎龙股份款项外，无应收其他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上海兢麒实业有限公司	4,459,000.00	7.62	22,295.00	1年以内	否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4,400,991.00	7.52	22,004.96	1年以内	否
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4,369,161.78	7.47	21,845.81	1年以内	否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3,415,235.00	5.84	17,076.18	1年以内	否
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359,725.00	4.04	120,945.00	1年以内、1-2年	否
<b>合计</b>	<b>19,004,112.78</b>	<b>32.49</b>	<b>204,166.95</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5,292,720.00	8.32	26,463.60	1年以内	否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3,500,235.00	5.50	17,501.18	1年以内	否
浙江丽绣色纺材料有限公司	3,188,383.80	5.01	15,941.92	1年以内	否
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835,816.00	4.46	14,179.08	1年以内	否
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2,796,000.00	4.40	13,980.00	1年以内	否
<b>合计</b>	<b>17,613,154.80</b>	<b>27.69</b>	<b>88,065.78</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4,112,500.00	6.60	20,562.50	1年以内	否
浙江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3,455,000.00	5.54	17,275.00	1年以内	否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3,359,936.36	5.39	16,799.68	1年以内	否
珠海东洋科美化学有限公司	3,014,200.00	4.83	15,071.00	1年以内	否
江苏泽童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3,750.00	4.62	14,418.75	1年以内	否
<b>合计</b>	<b>16,825,386.36</b>	<b>26.98</b>	<b>84,126.93</b>		

#### (四) 预付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51,249.16	90.84	1,580,731.57	88.01	3,314,950.53	96.92
1至2年	116,120.00	8.43	190,522.29	10.61	40,000.00	1.17

2至3年	10,000.00	0.73			65,338.00	1.91
3年以上			24,702.00	1.38		
<b>合计</b>	<b>1,377,369.16</b>	<b>100.00</b>	<b>1,795,955.86</b>	<b>100.00</b>	<b>3,420,288.53</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预付能源款、预付货款。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期末集中采购，预付材料采购款，相关材料尚未到货，相关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预付能源款	否	1年以内	559,852.58	40.65
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预付能源款	否	1年以内	250,413.17	18.1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预付能源款	否	1年以内	168,286.88	12.22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110,000.00	7.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门石油分公司	预付能源款	否	1年以内	66,550.00	4.83
<b>合计</b>				<b>1,155,102.63</b>	<b>83.87</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预付能源款	否	1年以内	302,723.97	16.86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预付能源款	否	1年以内	243,274.08	13.55
江阴市药化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1年以内	200,000.00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预付进口关税	否	1年以内	198,375.60	11.0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预付能源款	否	1年以内	182,093.91	10.14
<b>合计</b>				<b>1,126,467.56</b>	<b>62.74</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平原闽鲁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498,606.34	14.58
上海开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1年以内	433,000.00	12.6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421,327.26	12.32
南通海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1年以内	394,000.00	11.52
沈祖新	预付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320,000.00	9.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2,066,933.60	60.4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五）存货

### 1、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90,819.02		12,590,819.02	7,846,374.41		7,846,374.41	6,006,399.51		6,006,399.51
在产品	7,508,308.30		7,508,308.30	4,601,838.66		4,601,838.66	4,899,004.50		4,899,004.50
库存商品	12,993,155.48		12,993,155.48	24,574,219.44		24,574,219.44	8,921,903.14		8,921,903.14
合计	33,092,282.80	-	33,092,282.80	37,022,432.51		37,022,432.51	19,827,307.15		19,827,307.15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是咪唑、四氯苯醌等，在产品主要是已投料尚未结转成本的永固紫粗品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 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主要产品、特殊品种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效益原则和历史需求情况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期末的库存水平合理。2015 年期末存货金额比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系 2014 年度开始转固投入使用，当年公司的产能尚未充分利用，期末库存商品储备较少。2016 年 9 月 30 日存货金额比 2015 年末降低，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考虑春节放假，为节后的销售，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前生产、储备了较多库存商品，相应的，公司 2015 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占比偏低、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原价合计	<b>107,667,217.69</b>	<b>39,220,653.88</b>	<b>1,606,043.47</b>	<b>145,281,828.10</b>	<b>5,395,748.09</b>	-	<b>150,677,576.19</b>	<b>5,031,614.19</b>	<b>65,800.00</b>	<b>155,643,390.38</b>
房屋建筑物	69,277,972.06	29,030,982.37	-	98,308,954.43	2,050,418.85	-	100,359,373.28	-	-	100,359,373.28
机器设备	33,201,766.93	8,908,343.80	10,085.47	42,100,025.26	3,084,102.10	-	45,184,127.36	4,436,110.03	-	49,620,237.39
运输工具	4,482,139.70	949,170.00	1,595,958.00	3,835,351.70	150,326.00	-	3,985,677.70	590,375.95	65,800.00	4,510,253.65
其他设备	705,339.00	332,157.71	-	1,037,496.71	110,901.14	-	1,148,397.85	5,128.21	-	1,153,52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b>2,411,669.16</b>	<b>6,114,415.40</b>	<b>1,419,100.43</b>	<b>7,106,984.13</b>	<b>7,011,329.14</b>	-	<b>14,118,313.27</b>	<b>5,503,097.05</b>	<b>59,220.00</b>	<b>19,562,190.32</b>
房屋建筑物	31,487.29	2,832,228.25	-	2,863,715.54	3,031,391.35	-	5,895,106.89	2,360,759.36	-	8,255,866.25
机器设备	84,138.90	2,421,059.95	239.54	2,504,959.31	3,239,425.45	-	5,744,384.76	2,572,974.94	-	8,317,359.70
运输工具	2,235,921.61	744,424.16	1,418,860.89	1,561,484.88	527,639.26	-	2,089,124.14	405,310.07	59,220.00	2,435,214.21
其他设备	60,121.36	116,703.04	-	176,824.40	212,873.08	-	389,697.48	164,052.68	-	553,750.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255,548.53	33,106,238.48	186,943.04	138,174,843.97	-1,615,581.05	-	136,559,262.92	-471,482.86	6,580.00	136,081,200.06
房屋建筑物	69,246,484.77	26,198,754.12	-	95,445,238.89	-980,972.50	-	94,464,266.39	-2,360,759.36	-	92,103,507.03
机器设备	33,117,628.03	6,487,283.85	9,845.93	39,595,065.95	-155,323.35	-	39,439,742.60	1,863,135.09	-	41,302,877.69
运输工具	2,246,218.09	204,745.84	177,097.11	2,273,866.82	-377,313.26	-	1,896,553.56	185,065.88	6,580.00	2,075,039.44
其他设备	645,217.64	215,454.67	-	860,672.31	-101,971.94	-	758,700.37	-158,924.47	-	599,775.90

其中：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当期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分别为450,384.61元、2,050,418.85元、28,343,026.23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62808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9项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不超过3,586.08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由2014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5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设定抵押的房产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元)
综合楼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3号	13,262,667.12
动力车间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4号	2,680,585.02
包装车间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5号	2,978,563.18
1.8二氨基萘车间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6号	7,652,884.41

永固紫还原粗品车间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11917 号	5,356,605.67
永固紫成品车间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11918 号	4,972,283.84
配电、冷冻、水循环车间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11919 号	4,551,412.65
甲类仓库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11920 号	1,354,418.38
门卫室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11921 号	162,726.92
<b>合计</b>		<b>42,972,147.19</b>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临江新区厂房(设备)建设工程				450,384.61		450,384.61	950,384.61		950,384.61
<b>合计</b>				<b>450,384.61</b>		<b>450,384.61</b>	<b>950,384.61</b>		<b>950,384.61</b>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临江新区厂房（设备）建设工程	130,000,000.00	21,309,075.35	7,984,335.49	28,343,026.23	-	950,384.61	99.27	—	—	—	—	自筹
<b>合计</b>	<b>130,000,000.00</b>	<b>21,309,075.35</b>	<b>7,984,335.49</b>	<b>28,343,026.23</b>	<b>-</b>	<b>950,384.61</b>	<b>100.00</b>					

(八)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老厂拆迁工程	-	-	13,363,012.17
<b>合计</b>	<b>-</b>	<b>-</b>	<b>13,363,012.17</b>

2011年度海门市政府决定对城区沿江化工企业进行搬迁，2013年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将公司老厂搬迁重建至海门市临江新区新港医药公司南侧。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34）号文件及城区沿江搬迁化工企业搬迁优惠奖励补偿办法，海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城区沿江搬迁化工企业2008年—2014年实际净入库工商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分年度给予全额奖励，公司预计可收到补偿款超过搬迁损失。2015年度公司收到了政府拨付的搬迁奖励款15,198,700.00元，相应结转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和无形资产科目。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0,298,412.00</b>	-	-	<b>10,298,412.00</b>	<b>95,200.00</b>	<b>1,836,638.00</b>	<b>8,556,974.00</b>	-	-	<b>8,556,974.00</b>
土地使用权	10,298,412.00	-	-	10,298,412.00	-	1,836,638.00	8,461,774.00	-	-	8,461,774.00
信息系统及其他	-	-	-	-	95,200.00	-	95,200.00	-	-	95,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550,886.67</b>	<b>216,977.99</b>	-	<b>767,864.66</b>	<b>197,245.16</b>	<b>292,752.70</b>	<b>672,357.12</b>	<b>138,446.64</b>	-	<b>810,803.76</b>
土地使用权	550,886.67	216,977.99	-	767,864.66	187,725.16	292,752.70	662,837.12	128,926.64	-	791,763.76
信息系统及其他	-	-	-	-	9,520.00	-	9,520.00	9,520.00	-	19,04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9,747,525.33</b>	<b>-216,977.99</b>	-	<b>9,530,547.34</b>	<b>-102,045.16</b>	<b>1,543,885.30</b>	<b>7,884,616.88</b>	<b>-138,446.64</b>	-	<b>7,746,170.24</b>
土地使用权	9,747,525.33	-216,977.99	-	9,530,547.34	-187,725.16	1,543,885.30	7,798,936.88	-128,926.64	-	7,670,010.24
信息系统及其他	-	-	-	-	85,680.00	-	85,680.00	-9,520.00	-	76,16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信息系统及其他	-	-	-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9,747,525.33</b>	<b>-216,977.99</b>	-	<b>9,530,547.34</b>	<b>-102,045.16</b>	<b>1,543,885.30</b>	<b>7,884,616.88</b>	<b>-138,446.64</b>	-	<b>7,746,170.24</b>
土地使用权	9,747,525.33	-216,977.99	-	9,530,547.34	-187,725.16	1,543,885.30	7,798,936.88	-128,926.64	-	7,670,010.24
信息系统及其他	-	-	-	-	85,680.00	-	85,680.00	-9,520.00	-	76,160.00

土地系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于2012年2月13日取得取得编号为海国用(2015)第160102号的土地登记证，土地使用年限50年，至2062年1月11日止。公司信息系统及其他为财务软件。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上述资产的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期间（月）	残值率（%）	年摊销率（%）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8,461,774.00	直线法	50	543	0	2.00	7,670,010.24
财务软件	购买	95,200.00	直线法	10	107	0	10.00	76,160.00

3、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6280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海国用(2015)第160102号作为抵押物，取得不超过867.03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由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被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7,670,010.24元。

## 十二、主要负债

### (一) 短期借款

类型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32,000,000.00	64,000,000.00
<b>合计</b>	<b>38,000,000.00</b>	<b>52,000,000.00</b>	<b>79,000,000.00</b>

公司由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连飞夫妇、杨彦青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由九项房产及一项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向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抵押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一、主要资产/（七）固定资产及（九）无形资产”。公司由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取得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由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漆后建、杨连飞、杨彦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招商银行海门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

### (二)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437,178.99	90.09	6,483,629.97	78.17	8,493,215.85	82.96
1至2年	455,494.62	3.93	1,508,891.39	18.19	764,726.29	7.47
2至3年	637,349.79	5.50	272,114.61	3.28	979,477.81	9.57
3年以上	55,659.01	0.48	30,000.00	0.36	-	0.00
<b>合计</b>	<b>11,585,682.41</b>	<b>100.00</b>	<b>8,294,635.97</b>	<b>100.00</b>	<b>10,237,419.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 90%的应付账款账龄以上均为 2 年内，长账龄款项主要系工程设备尾款和结算周期较长的运输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凯演贸易有限公司	1,845,350.00	15.93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836,613.80	7.22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南通市通州区骑岸镇新华铁粉厂（普通合伙）	759,699.32	6.56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739,787.55	6.39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653,765.15	5.64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4,835,215.82</b>	<b>41.74</b>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公司	700,000.00	8.44	否	设备工程款	1-2年
南通市通州区骑岸镇新华铁粉厂（普通合伙）	496,699.32	5.99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318,947.55	3.85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连云港市新浦星泉化工厂	317,955.74	3.83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利辛县永红建筑防水涂料厂	301,148.00	3.63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2,134,750.61</b>	<b>25.74</b>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公司	900,000.00	8.79	否	设备工程款	1年以内
张洪培	569,176.20	5.56	否	运输费	1年以内、1-2年、2-3年
南通市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6,000.00	5.43	否	工程款	1年以内
南通市通州区骑岸镇新华铁粉厂（普通合伙）	501,911.18	4.9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466,973.61	4.56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2,994,060.99</b>	<b>29.24</b>			

## （二）预收款项

###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81,589.14	73.67	3,305,684.10	95.99	310,155.03	68.39
1至2年	69,607.10	8.82	1,896.00	0.06	143,385.70	31.61
2至3年	101,996.00	12.92	136,350.80	3.96	-	-
3年以上	36,250.80	4.59	-	-	-	-
<b>合计</b>	<b>789,443.04</b>	<b>100.00</b>	<b>3,443,930.90</b>	<b>100.00</b>	<b>453,540.73</b>	<b>100.00</b>

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对鼎龙股份预收货款224.21万

元，相关订单已于次年春节后履行完毕，相应的，2016年9月30日的预收账款余额明显降低。除该笔对鼎龙股份的预收款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80%以上账龄在2年内，且单个客户金额都较小，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货款滚动结算，零星出现付款金额大于公司发货金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中除2015年存在末预收鼎龙股份款项余额外，无预收其他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文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448.57	22.48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常州市常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44,400.00	18.29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136,250.80	17.26	否	预收货款	2-3年、3年以上
台州市黄岩美通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2.67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滨海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50,849.66	6.44	否	预收货款	1-2年
<b>合计</b>	<b>608,949.03</b>	<b>77.14</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2,100.00	65.10	是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上海文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227.00	11.62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南通保利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	9.15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86,550.00	5.42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136,250.80	3.96	否	预收货款	2-3年
<b>合计</b>	<b>3,280,127.80</b>	<b>95.2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滨海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156,049.66	34.41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136,250.80	30.04	否	预收货款	1-2年
上海敏旺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8.82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上海秀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875.00	7.47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华科兄弟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6.06	否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393,675.46</b>	<b>86.80</b>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67,459.77	2,717,501.57	2,803,525.71
房产税	118,918.53	141,737.31	104,800.14
土地使用税	35,610.98	35,610.99	35,611.00
增值税	-	194,629.40	1,696,958.14
个人所得税	-	238,547.06	199,133.15
其他税费	28.39	28,993.63	129,482.27
<b>合计</b>	<b>3,822,017.67</b>	<b>3,357,019.96</b>	<b>4,969,510.41</b>

**(四)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58,895.83	100.00	-	-	4,161,649.25	100.00
<b>合计</b>	<b>5,158,895.83</b>	<b>100.00</b>	<b>-</b>	<b>-</b>	<b>4,161,649.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除2016年9月30日和2014年末存在应付鼎龙股份款项外，无应收其他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58,895.83	100.00	是	关联借款本息	1年以内
<b>合计</b>	<b>5,158,895.83</b>	<b>100.0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杨连飞	4,000,000.00	96.12	是	关联方资金拆入	1年以内
工伤保险	161,649.25	3.88	否	工伤保险	1年以内
<b>合计</b>	<b>4,161,649.25</b>	<b>100.00</b>			

**(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老厂搬迁土地返还款	3,895,850.97	3,960,304.38	4,046,242.26
<b>合计</b>	<b>3,895,850.97</b>	<b>3,960,304.38</b>	<b>4,046,242.26</b>

递延收益系公司老厂拆迁、搬迁新厂取得的土地返还款，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收到政府的土地补偿款项4,089,211.20元，按照土地证剩余摊销月份571个月摊销，逐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其中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4,453.41元、85,937.88元、42,968.94元。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42,000.00	11,660,000.00	11,660,000.00
杨彦青	9,698,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	-	-
<b>合计</b>	<b>23,640,000.00</b>	<b>22,860,000.00</b>	<b>22,860,000.00</b>

公司报告期内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历史沿革/（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4,104,400.00	37,880,000.00	37,8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543,163.05	5,543,163.05	5,543,163.05
<b>合计</b>	<b>49,647,563.05</b>	<b>43,423,163.05</b>	<b>43,423,163.05</b>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9,647,563.05元，其中：资本溢价金额为44,104,400.00元、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5,543,163.05元。公司资本公积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 （1）资本溢价的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溢价系鼎龙股份两次溢价增资、龙翔合伙一次溢价增资形成，具体

如下：

内容	增资期间	计入资本溢价金额（元）	详情索引
鼎龙股份以人民币 3,740 万元向龙翔化工增资，其中 8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度	28,600,000.00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鼎龙股份本次以人民币 1,214 万元向龙翔化工进行现金增资，其中 286 万计入注册资本，928 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度	9,280,000.00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龙翔合伙以人民币 700.44 万元向龙翔化工进行现金增资，其中 78.0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622.4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9 月	6,224,400.00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b>合计</b>		<b>44,104,400.00</b>	

### （2）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形成系技改拨款购入设备、股东自愿的资本性投入、收购业绩补偿带来的资本性投入形成，具体如下：

项目	涉及年份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额（元）	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依据
技改拨款购入设备	2003、2004、2006、2007	2,035,000.00	企业会计制度第 82 条、政府拨款回单、设备入账单据
股东自愿的资本性投入	2002	3,450,000.00	企业会计制度第 82 条、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
收购业绩补偿带来的资本性投入	2014	58,163.05	财会[2012]19 号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 第六条、鼎龙股份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 2011-2013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表
<b>合计</b>		<b>5,543,163.05</b>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04,698.91	12,704,698.91	12,704,698.91
<b>合计</b>	<b>12,704,698.91</b>	<b>12,704,698.91</b>	<b>12,704,698.91</b>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249,865.35	98,551,930.87	77,551,70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49,549.27	29,697,934.48	23,333,589.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3,358.91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32,699,414.62</b>	<b>128,249,865.35</b>	<b>98,551,930.8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取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不再提取。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工业制造业	447,897,607.00	54.32	54.32

####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顺全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鼎龙爱视觉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市科力莱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香港名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名图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极致映像有限公司（荷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泰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印辉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晋和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焕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凯晋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鼎龙股份间接持股 2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全任董事的公司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连飞持股 20.00%，且担任监事
南通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连飞持股 23.9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连飞持股 25.00%
南通龙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连飞之弟杨连新任董事长的公司
南通连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龙鼎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杨彦青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彦青之母黄菊如任监事的公司
武汉银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宿丹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朱顺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朱双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彦青	股东（持有公司 41.02% 股权）、监事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漆后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14.55% 股权；公司董事杨连飞直接持有 49.10% 股权
漆后建	董事长、法人代表
杨连飞	董事、股东杨彦青之父
李宇	董事、总经理
陈曦	董事
许诚	董事
杨平彩	董事
宿丹	监事会主席
姜华	监事
方叶华	副总经理
倪伟	副总经理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朱洪健	财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其他重要的关联自然人如下：黄菊如，公司董事杨连飞之妻子/公司股东杨彦青之

母亲；杨连新，公司董事杨连飞之弟。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售135红	市场协商定价	3,601,709.41	2.81	2,344,786.32	1.35	7,610,256.44	4.56

报告期内，公司对鼎龙股份存在持续性的溶剂红 135 的关联销售，定价依据为当期市场价。公司自 2009 年取得一种制备溶剂红 135 的发明专利，通过多年来不断研发优化工艺流程、市场开拓、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在品质和成本控制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鼎龙股份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溶剂红 135 做油墨用途。由于其在更换染颜料品牌时会增加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生产周期，成本较大，因此在本公司溶剂红 135 销售定价、品质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相似的情况下，鼎龙股份基于与公司多年的采购的关系，可预期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持续性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单向借入）、关联担保。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二氨基萘	市场协商定价			34,461.54	0.03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橙	市场协商定价			12,393.16	0.01		

2015 年度，公司与鼎龙股份发生偶发性购销交易，其中向其采购 1.8 二氨基萘金额为 34,461.54 元、向其销售溶剂橙 60 金额为 12,393.16 元，定价依据为当期市场价。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发生的原因主要系临时紧急用途或实验等特殊用途，由于鼎龙股份并不从事 1.8 二氨基萘的生产销售，也通常不需要溶剂橙 60 作为原材料，该关联购销具有偶发性。

## (2) 关联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8,895.83	15,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杨连飞	-	-	-	4,000,000.00	21,000,000.00	17,000,000.00
<b>合计</b>	<b>20,158,895.83</b>	<b>15,000,000.00</b>	<b>-</b>	<b>4,000,000.00</b>	<b>31,000,000.00</b>	<b>27,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鼎龙股份和杨连飞的资金单向借入。其中，2016 年 1-9 月的拆入资金 20,158,895.83 元，包括无息拆入款项 15,000,000.00 元、有息拆入款项本金 5,000,000.00 元及当期计提的利息 158,895.83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偿还的拆借余额为对鼎龙股份的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及截至该时点的借款利息 158,895.83 元，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为 4.35%，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9 月现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现金分配股利金额较多，借入该笔款项用于改善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除上述对鼎龙股份的 500.00 万元有息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对鼎龙股份和杨连飞的资金拆入均为日常短时间资金周转，主要系公司在银行贷款到期、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期间，临时拆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待银行续贷完毕后即向关联方偿还相关款项。由于相关资金占用的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类拆入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 (3)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中大房地产公司/杨彦青/杨连飞/漆后建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2016-5-24	2017-5-23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公司/杨彦青/杨连飞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2	2017-6-1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公司/杨彦青/杨连飞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2	2017-8-1	否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未产生关联担保责任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是否产生关联担保责任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连飞/杨彦青/漆后建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2015-06-12 至 2016-06-04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连飞/杨彦青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7-09 至 2015-07-08	否
杨连飞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4-07-16 至 2015-01-15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彦青/杨连飞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3-24 至 2016-01-16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彦青/杨连飞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9-22 至 2015-03-21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14-11-14 至 2015-10-01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彦青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2014-04-14 至 2015-01-13	否
漆后建/杨彦青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6-19 至 2016-06-18	否

### (三) 关联方往来

####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2,100.00	
应收账款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71,9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鼎龙股份的应收账款为1,971,900.00元，系尚未到结算期的销售货款。

####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58,895.83		
其他应付款	杨连飞	-	-	4,000,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鼎龙股份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158,895.83元,系借款本金500.00万元和截至当期末的应付利息158,895.83元,借款利率为4.35%,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1日。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销售与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非关联交易一致,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购销交易主要为对鼎龙股份销售溶剂红135,定价方式为市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各期对所有客户销售溶剂红135的均价和对鼎龙股份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差异主要系单次采购数量、特殊品质要求和市场价格波动导致。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03%、0;关联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81%、1.35%、4.56%。由于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协商定价、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对母公司鼎龙股份的500.00万元有息资金拆入,利率为4.35%,借款期间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已计提利息158,895.83元。该笔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现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现金分配股利金额较多,借入该笔款项用于改善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该笔款项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率公允,且公司为鼎龙股份的子公司,不存在鼎龙股份侵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侵害上市公司鼎龙股份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500.00万元有息借款外,公司存在两笔对鼎龙股份、三笔对杨连飞的无息资金拆入,两年一期累计金额4,600.00万元,均为日常短时间资金周转,主要系公司在银行贷款到期、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期间,临时拆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待银行续贷放款后即向关联方偿还相关款项。由于相关款项占用的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利息,该未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非常小,不存在侵

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类拆入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公司由关联方南通中大房地产公司、杨彦青、杨连飞、漆后建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海门支行、招商银行海门支行分别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8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系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手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关联采购与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决策程序和定价与对非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一致，定价公允，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非常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影响。公司的长时间关联拆借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短时间关联拆借未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非常小。公司的关联购销、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均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资金占用。

综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签订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1月25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71855511X0），股份公司成立。

##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01号”资产评估报告。

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对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434.33万元，评估价值为30,414.73万元，增值额为1,980.40万元，增值率为6.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565.16万元，评估价值为6,565.1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869.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849.57万元，增值额为1,980.40万元，增值率为9.06%。

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④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1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股东鼎龙股份1020.00万元，分配杨彦青

980.00万元，其中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196.00万元。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应对措施：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规范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相应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规定和制度，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染颜料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呋啉、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酞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64.33%、57.73%、58.93%。因此，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虽然目前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生产销售需求和市场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保持适当的储备量以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储备和发掘稳定、优质、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并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以保证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取得持续稳定的供应。

###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高新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证书：GF20153200025），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计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期限之后公司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重视研发投入，尽量使公司各方面条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之前通过复审，最大程度降低该风险。

#### （四）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染颜料制造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在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方面进行改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和梯队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培训和评估机制，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职业素养。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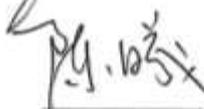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朱顺全

  
杨连飞

  
漆后建

  
陈曦

  
许诚

  
李宇

  
杨平彩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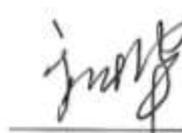
  
宿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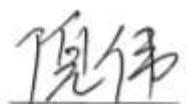
  
杨彦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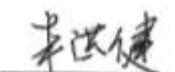
  
姜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宇

  
方叶华

  
倪伟

  
朱洪建

  
杨海洲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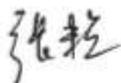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0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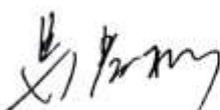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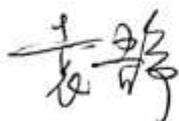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